

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Yihua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18层1802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84.31%和 93.49%，其中第一大平台商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67%、27.28%及 58.61%。报告期内存在业务经营依赖前五大客户的风险。因此，如若公司经营不善或因其他原因影响与主要平台商的合作，又或因某些因素导致主要平台商与公司的分成政策发生变更，将对公司的收益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风险

网络游戏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的基础为互联网的稳定发展，互联网与游戏公司技术服务稳定性有着密切的关联。网络游戏产品主要投放在公开网络平台中，如游戏运行网络出现软硬件技术故障，则可能会造成游戏玩家私人信息的丢失及经济损失，进而将降低游戏玩家的用户体验。同时，中国网游市场绝大部分用户资源处于少数平台掌控之中，这些平台因此形成了对游戏研发企业分成的议价权，从而也削弱了游戏研发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降低了游戏研发企业的盈利空间。因此，国内网络游戏行业仍存在一定的行业风险。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自主研发棋牌网络游戏，掌握网络游戏核心技术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所在。公司需要继续吸引并稳定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游戏开发设计人员以维持公司的竞争力。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如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不跟进，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降低公司竞争力，不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四）政策风险

我国的游戏行业受到工信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国家版权局的共同监管。随着游戏产业的快速发展，有关网络游戏引发的社会问题，如青少年沉迷于网络游戏而影响学习成绩、游戏中含有拜金和暴力情节影响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等引起了相关监管部门的高度重视，并出台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因此，如果政府不断加强对网络游戏行业的监管和立法，尤其是对开发商和运营商的资质、游戏内容、游戏时间、游戏经营场所等多方面进行更多、更严格的要求，将对游戏行业的经营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如果行业内公司在业务管理上不能与监管导向一致，不能持续拥有现有业务资质，或开展新业务时不能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将会对其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游戏产品的审批与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已就“一花游戏中心”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游戏备案手续。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第三十四条规定，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应履行的手续为网络游戏上网运营后的备案手续，而非上网运营前的审批手续。《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无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备案程序而需暂停或终止网络游戏的规定。前述情况存在潜在罚款处罚。

2015年8月31日，公司取得文化行政部门对于“一花游戏中心”游戏备案手续的行政批复，备案号为“文网游备字[2015]W-APP 0612”。公司游戏产品已依法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六）运营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展，公司的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在原有的合营模式基础上增加自营模式，通过自有的游戏平台发布并运营游戏，能直接从玩家获取游戏收入，无需进行收益分成，公司运营自主权较高，收益随之增加。自营模式下，公司除了负责产品开发外，也要负责市场推广、客户资源及运营渠道开发等活动，运营成本较之前有所增加，运营风险随之增加。若公司经营不善，平台

影响力有限，无法吸引和留住玩家，将对公司的收益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七）新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网络游戏市场的快速发展，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游戏产品大量增加，同质化现象日益严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响应市场变化，快速组织并调动资源持续不断地进行新游戏和新技术研发，或公司对市场需求的理解出现偏差，新游戏和新技术与市场需求不符，将导致公司失去竞争优势，对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业务模式升级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为合营模式。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取得 ICP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而获得网络游戏运营资质。同时，由于深蓝兄弟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其签订终止协议。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开展“自营+合营”模式。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的月度注册用户、收入及利润总额情况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经营情况稳定，未出现阶段性收入断崖。前述协议的终止及公司业务模式的升级，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一、普通释义.....	8
二、专业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历史沿革.....	1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	33
一、主要业务与主要服务.....	33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4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4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9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7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7
五、同业竞争情况.....	78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7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3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3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0
三、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124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32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142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44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47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55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56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57
第五节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0
主办券商声明.....	161
律师事务所声明.....	162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3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64
第六节 附件.....	16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释义

公司、本公司、一花科技	指	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花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深圳市一花科技有限公司
青松投资	指	深圳市青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墨柏投资	指	上海墨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5年7月8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深圳市一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释义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新闻出版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平台商	指	为缺乏相应技术资源的卖家以及缺乏商品相应信息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平台
终端		
安卓、Android	指	谷歌推出的基于 Linux 内核的开源移动终端操作系统
IOS	指	苹果公司开发的手持设备操作系统
PC	指	Personal Computer 个人计算机
APP	指	可以在移动设备上使用，满足人们咨询、购物、社交、娱乐、搜索等需求的一切应用程序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3G 服务能够同时传送声音及数据信息，速率一般在几百 kbps 以上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是集 3G 与 WLAN 于一体，能够快速传输数据、高质量音频、视频和图像等
SDK	指	由一系列的收费代码组成的用于游戏支付的组件
ICP	指	即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的许可证
Node.JS	指	是一个基于 Chrome JavaScript 运行时建立的平台，用于方便地搭建响应速度快、易于扩展的网络应用
Quick-cocos2d-x	指	是一个开源的移动 2D 游戏框架
Action Scrip	指	是一种完全的面向对象的编程语言，功能强大，类库丰富，语法类似 JavaScript，多用于 Flash 互动性、娱乐性、实用性开发，网页制作和 RIA（因特网应用程序）开发
Apple Store	指	由苹果公司经营的在线零售商店
CPS	指	Cost Per Sales，以实际销售产品数量来换算广告刊登金额，是一种以实际销售产品数量来计算广告费用的广告，这种广告更多的适合购物类、导购类、网址导航类的网站，需要精准流量才能带来转化

CPA	指	Cost Per Action，每行动成本，一种按广告投放实际效果计价方式的广告，即按回应的有效问卷或注册来计费，而不限广告投放量。电子邮件营销（EDM）现在有很多都是CPA的方式在进行。
CPM	指	Cost Per Mille，每千人成本，是一种展示付费广告，只要展示了广告主的广告内容，广告主就为此付费
CPC	指	Cost Per Click，每点击成本，是一种点击付费广告，根据广告被点击的次数收费
CNNIC	指	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于1997年6月3日组建的管理和服务机构，行使国家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职责。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Yihua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张伟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5月2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1,400万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18层1802室
邮编	518057
董事会秘书	梁晓清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行业代码为I64;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代码为I64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2015年9月14日发布),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I6591。
主要业务	休闲棋牌网络游戏的开发设计和运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维护与销售,游戏软件的开发,计算机网络维护,软件系统集成。(以上均不含生产和加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组织机构代码	59676536-1
工商注册号	440301106276507
电话	(0755) 36648112
传真	(0755) 86655212
网址	www.yiihua.com
电子邮箱	ir@yiihua.com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 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一花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4,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18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本次无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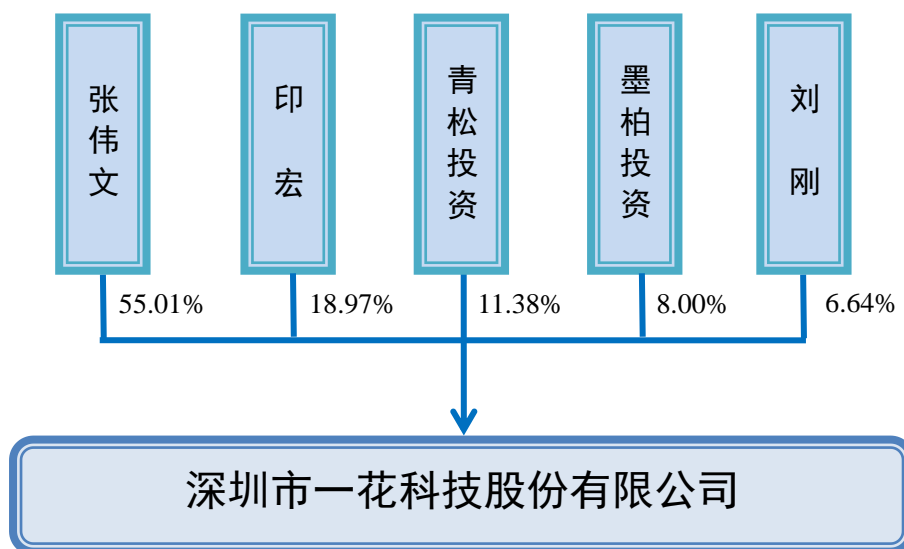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股份 转让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万股)	备注
1	张伟文	7,701,400	55.01	0.00	董事长、总经理
2	印宏	2,655,800	18.97	0.00	董事
3	青松投资	1,593,200	11.38	0.00	-
4	墨柏投资	1,120,000	8.00	0.00	-
5	刘刚	929,600	6.64	0.00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14,000,000	100.00	0.00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张伟文先生持有公司 55.01%的股份。张伟文先生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张伟文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张伟文先生历任一花有限董事长及公司董事长，同时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能够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张伟文先生的基本情况，请转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具体内容。

根据张伟文书面确认的个人履历，张伟文在公司 2012 年 5 月成立时已从博雅互动辞职。公司现有专利、非专利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而来。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等，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诉讼和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公司、张伟文与博雅互动之间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张伟文出具的书面文件，从未与博雅互动签订过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也从未获得过博雅互动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博雅互动亦未对张伟文投资成立一花科技提出任何异议，一花科技及实际控制人张伟文与博雅互动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拥有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资产、人员和技术，不存在上述竞业禁止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合法合规经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股权明晰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伟文先生，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伟文	7,701,400	55.01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2	印宏	2,655,800	18.97	自然人
3	青松投资	1,593,200	11.38	有限合伙企业
4	墨柏投资	1,120,000	8.00	有限合伙企业
5	刘刚	929,600	6.64	自然人
合计		14,000,000	100.00	-

公司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股东基本情况

(1) 张伟文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关于张伟文先生的基本情况，请转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具体内容。

(2) 印宏先生，董事。关于印宏先生的基本情况，请转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具体内容。

(3) 青松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青松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青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0602313155
投资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青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0,100 万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向南海德大厦 A 座 10 楼 1005B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青松投资的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刘晓松	3,000.00	29.8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2	温育青	2,000.00	19.80	有限合伙人
3	郑嗣荣	1,600.00	15.84	有限合伙人
4	胡韶东	1,0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5	于明芳	1,0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6	汪琳映	500.00	4.90	有限合伙人
7	陈章银	500.00	4.90	有限合伙人
8	张增丽	4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青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1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青松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青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青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5602305256
投资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白桦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刘晓松）
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濠盛商务中心 7 楼 706H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2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23 日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青松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青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刘晓松	76.00	76.00	有限合伙人
2	董占斌	1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3	苏蔚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白桦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	4.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深圳市白桦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刘晓松、董占斌于 2012 年 1 月共同出资 3 万元设立的有限公司，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其中刘晓松出资 1.5 万元、

董占斌出资 1.5 万元。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青松投资和深圳市青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信息,同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与深圳市青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晓松、董占斌、苏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墨柏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墨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墨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4002882915
投资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立
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 655 号 B 区 138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45 年 3 月 29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墨柏投资的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钟立	19.8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吕幼幼	0.2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00	-

(5) 刘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关于刘刚先生的基本情况,请转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具体内容。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 2012年5月，一花有限设立

2012年5月，张伟文、王长民、王世源、庄柯、曾诚共同出资3万元设立深圳市一花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其中张伟文出资1.59万元、王长民出资0.9万元、王世源出资0.21万元、庄柯出资0.15万元、曾诚出资0.15万元。2012年5月29日，中国建设银行滨河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

一花有限于2012年5月29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花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伟文	1.59	53.00	货币
2	王长民	0.90	30.00	货币
3	王世源	0.21	7.00	货币
4	庄柯	0.15	5.00	货币
5	曾诚	0.15	5.00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

(二) 2012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2日，经一花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其将占一花有限出资比例30%的共0.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伟文。同日，王长民与张伟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事宜办理公证，于2012年11月23日取得了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2012）深证字第144381号《公证书》。

2012年11月27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一花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一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伟文	2.49	83.00	货币
2	王世源	0.21	7.00	货币
3	庄柯	0.15	5.00	货币
4	曾诚	0.15	5.00	货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3.00	100.00	-

（三）2013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1月10日，经一花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一花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元增加至35,294元，新增股东深圳市青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增资5,294元。同日，一花有限、青松投资及张伟文、王世源、庄柯、曾诚签署《增资协议》。

通过核查一花有限的比对结果信息单、网上银行电子回单及银行询证函回函，青松投资已向公司投入增资款。

2013年1月24日，就该次增资事宜，一花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变更后，一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伟文	2.49	70.55	货币
2	青松投资	0.5294	15.00	货币
3	王世源	0.21	5.95	货币
4	庄柯	0.15	4.25	货币
5	曾诚	0.15	4.25	货币
	合计	3.5294	100.00	-

（四）2013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7月29日，经一花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将一花有限注册资本由3.5294万元增加至5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

2013年5月30日，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明华验字[2013]第024号《验资报告》。

2013年7月30日，就本次增资事宜，一花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一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伟文	35.27	70.55	净资产
2	青松投资	7.50	15.0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王世源	2.97	5.95	净资产
4	庄柯	2.13	4.25	净资产
5	曾诚	2.13	4.25	净资产
合计		50.00	100.00	-

（五）2013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30日，经一花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其分别将占一花有限出资比例4.45%（2.2212万元出资额）、0.75%（0.3744万元出资额）、0.75%（0.374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伟文、庄柯、曾诚。同日，王世源与张伟文、庄柯、曾诚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事宜分别办理公证，分别取得了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2013年10月30日出具的（2013）深证字第156134号、（2013）深证字第156141号、（2013）深证字第156143号《公证书》。

2013年11月13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一花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一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伟文	37.50	75.00	净资产
2	青松投资	7.50	15.00	净资产
3	庄柯	2.50	5.00	净资产
4	曾诚	2.50	5.00	净资产
合计		50.00	100.00	-

（六）2014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8月11日，经一花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一花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62.5万元，新增股东印宏增资12.5万元。同日，一花有限、张伟文、青松投资与印宏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通过核查一花有限的对比结果信息单、银行进帐记录及《银行询证函回函》，印宏已向公司投入增资款。

2014年8月15日，就本次增资事宜，一花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一花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伟文	37.50	60.00	净资产
2	印 宏	12.50	20.00	货币
3	青松投资	7.50	12.00	净资产
4	庄 柯	2.50	4.00	净资产
5	曾 诚	2.50	4.00	净资产
合计		62.50	100.00	-

（七）2014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4年8月20日，经一花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张伟文将占一花有限出资比例12%的共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刚；同时，将一花有限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62.5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同日，张伟文与刘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此次《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并出具编号为JZ20140820086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兹证明上述各方当事人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授权代表）签字属实。”

2014年9月17日，深圳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中立验字[2014]第033号《验资报告》。

2014年9月18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一花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一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伟文	480.00	48.00	净资产
2	印 宏	200.00	20.00	净资产
3	青松投资	120.00	12.00	净资产
4	刘 刚	120.00	12.00	净资产
5	庄 柯	40.00	4.00	净资产
6	曾 诚	40.00	4.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

（八）2014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6日，股东庄柯、曾诚因个人原因拟退出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受让，经一花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前述两人分别将占一花有限出资比

例 4%（40 万元出资额）、4%（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伟文。

根据公司的管理人员的介绍，庄柯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在公司担任设计岗位，主要负责游戏的设计开发，为公司的一花德州游戏的开发工作方面做出了很大的贡献。曾诚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在公司担任技术职务，主要负责游戏技术支持。转让价格根据庄柯、曾诚实际投入的注册资本金以及在公司的贡献程度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作价合理并为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同日，庄柯、曾诚与张伟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而且，庄柯和曾诚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出具承诺函，“已完全了解并同意协议书的全部内容并自愿签署该协议，并承诺按照协议书的约定配合办理股权转让所需的所有手续。本人确认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承诺以后不以诉讼或者非诉讼等方式向深圳市一花科技有限公司或者张伟文主张任何权利”，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此次《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并出具编号为 JZ20141028091 的《股权转让见证证书》“兹证明上述各方当事人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授权代表）签字属实。”

根据相关书面协议，访谈，支付凭据，承诺函，并经相应核查，由于转让双方当时出于对商业秘密保护的目的，且为了尽快完成工商变更，因此转让双方在工商变更登记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与上述实际支付的对价不同，该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款已经于 2014 年 11 月全部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支付价款与上述工商变更登记转让作价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工商登记转让作价	实际作价	转让背景及作价依据	价款支付履行情况
曾诚	张伟文	4%	1 元	19.3 万元	曾诚拟退出公司，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方实际投入的注册资本金以及在公司的贡献程度确定	履行完毕
庄柯	张伟文	4%	1 元	60 万元	庄柯拟退出公司，转让价格根据转	履行完毕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工商登记 转让作价	实际作价	转让背景及作价 依据	价款支付 履行情况
					让方实际投入的 注册资本金以及 在公司的贡献程 度确定	

2014年10月31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一花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一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伟文	560.00	56.00	净资产
2	印宏	200.00	20.00	净资产
3	青松投资	120.00	12.00	净资产
4	刘刚	120.00	12.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

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核对股东名册、查阅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的承诺函，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充分且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程序，当事人已就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见证，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公司股权转让符合法律规定，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2015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015年4月24日，经一花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刘刚分别将占一花有限出资比例3%（30万元出资额）、2%（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墨柏投资、张伟文；将一花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54.35万元，新增股东墨柏投资增资54.35万元。同日，刘刚与墨柏投资、张伟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此次《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并出具编号为JZ20150424149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兹证明上述各方当事人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授权代表）签字属实。”2015年4月，墨柏投资与张伟文、印宏、青松投资、刘刚签署《投资协议》。

通过核查一花有限的银行电子回单，墨柏投资已向公司投入增资款。

2015年4月29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一花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一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伟文	580.00	55.01	净资产
2	印宏	200.00	18.97	净资产
3	青松投资	120.00	11.38	净资产
4	墨柏投资	84.35	8.00	净资产
5	刘刚	70.00	6.64	净资产
合计		1,054.35	100.00	-

（十）2015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10日，经一花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5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一花有限整体变更为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以截止2015年4月30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审字[2015]48430001号《审计报告》审计的一花有限净资产14,126,596.32元按1:0.9910的比例折合为14,000,000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430001号《验资报告》。

2015年6月10日，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一花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参加了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
- 3、审议通过《关于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张伟文、刘刚、印宏、钟正阳、钟立、张鹏、何传林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

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吴成芝、蒋曦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6月18日，一花科技完成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花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伟文	770.14	55.01
2	印宏	265.58	18.97
3	青松投资	159.32	11.38
4	墨柏投资	112.00	8.00
5	刘刚	92.96	6.64
合计		1,400.00	100.00

一花有限2012年5月设立及2013年1月第一次增资、2014年8月第三次增资均由银行出具《询证函》而未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但一花有限设立、历次增资以及股改均能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中能够核实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

根据2010年12月2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第十四条规定，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深圳市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若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可不再出具验

资报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一花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历次股权转让系相关当事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当事人对此均不存异议，历次股权转让均合法、真实、有效，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一花有限历次增资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移交、验资等程序；股东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历次增资的出资形式及相应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增资合法、真实、有效，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张伟文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刚	董事、副总经理
3	印宏	董事
4	钟正阳	董事
5	钟立	董事
6	张鹏	董事、技术负责人
7	何传林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	吴成芝	监事会主席
9	蒋曦	监事
10	陈绍倩	监事
11	梁晓清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基本情况

张伟文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张伟文先生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于福建网龙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师；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置房网，负责网站策划、设计及制作；2008年5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珍爱网、嘀咕网，担任产品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福建网龙91中文社区，担任产品负

责人;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担任 Social game 事业部总监。2012年5月至2014年6月,张伟文先生任一花有限董事长、总经理。本届董事长及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6月10日起,任期三年。

刘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刘刚先生1997年9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上海惠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市场专员;1999年6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易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00年4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赢时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战略市场部经理;2003年8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招商迪辰天空数码(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联合创始人、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时代赢客网络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支持部总监;2009年10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上海牙木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增值业务部负责人;2010年9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竞技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无线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一花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本届董事及副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6月10日起,任期三年。

印宏先生,董事,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EMBA。印宏先生1992年6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粤海电信公司,担任部门经理;1993年6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爱特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力合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2007年8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力合锐视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一花有限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自2015年6月10日起,任期三年。

钟正阳先生,董事,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钟正阳先生2007年7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宇龙酷派集团,担任经营分析师;2010年3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A8音乐集团,担任经营主管;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青松基金,担任投资经理。钟正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6月10日起,任期三年。

钟立先生,董事,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钟立先生2005年至2007年就职于科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助理;2007年至2009年就职于上海科技会展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0年至2011

年就职于杨浦创业中心，担任项目经理；2011年至2014年就职于上海创业接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4年至2015年就职于上海冠太资本，担任管理合伙人；2015年至今就职于上海墨柏投资，担任创始合伙人。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一花有限董事。本届董事任期自2015年6月10日起，任期三年。

张鹏先生，董事、技术负责人，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张鹏先生2007年12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索尼电子华南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系统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奥怡轩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开发部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博雅互动网络有限公司，担任PHP工程师；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张鹏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技术负责人，本届董事任期自2015年6月10日起，任期三年。

何传林先生，董事、核心技术人员，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何传林先生2012年3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机甲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前端技术开发；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负责前端技术开发。何传林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本届董事任期自2015年6月10日起，任期三年。

（三）监事基本情况

吴成芝女士，监事会主席，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吴成芝女士2010年4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超靖达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助理；2011年2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中一无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行政经理。吴成芝女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5年6月10日起，任期三年。

陈绍倩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93年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产品经理。陈绍倩女士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5年6月10日起，任期三年。

蒋曦先生，监事，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蒋曦先生2011年至2012年就职于厦门前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客服

主管；2013年至2014年就职于深圳金环天朗信息技术服务公司，担任在线客服主管；2014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项目负责人。蒋曦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2015年6月10日起，任期三年。

（四）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伟文先生，董事长、总经理。总经理。简历请详见“（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请详见“（一）董事基本情况”。

梁晓清女士，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注册税务师。梁晓清女士2001年7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6年11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迈图精细有机材料（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及分析主管；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助理财务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一花有限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梁晓清女士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5年6月10日起，任期三年。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4月 30日	2014年12月31 日	2013年12月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77.62	1,167.14	108.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12.66	1,078.82	99.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412.66	1,078.82	99.32
每股净资产（元）	1.34	1.08	1.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34	1.08	1.9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0.46	7.57	8.68
流动比率（倍）	9.15	12.21	8.23
速动比率（倍）	9.15	12.21	8.23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项目	2015年4月 30日	2014年12月31 日	2013年12月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261.61	213.11	42.19
净利润(万元)	83.83	-20.49	-51.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83	-20.49	-5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70	-20.49	-51.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70	-20.49	-51.99
毛利率(%)	81.73	60.71	60.42
净资产收益率(%)	7.48	-4.85	-9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29	-4.85	-9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1.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5	4.92	6.64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0.16	-237.69	-113.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24	-2.26

注：上表中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改制前公司实收资本金额计算。

上表中：

1) 上表中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财务指标系根据各报告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2) 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标准计算。计算过程说明如下：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为营业利润或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

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标准计算。计算过程说明如下：基本每股收益= $P/(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联系电话： (0755) 83199599

传 真： (0755) 83199502

项目负责人：刘欣

项目组成员：陈小博、范翔辉、陈崇银、吴兵兵

(二) 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高树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联系电话： (0755) 83025555

传 真： (0755) 83025058

经办律师： 蒋文文、周洁枝、黄海强、刘晨

(三)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10）88219191

传 真： （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龙兴、李梅

(四) 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张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栋 30 层

联系电话： （0755）82893096

传 真： （0755）82926546

经办评估师： 梁小军、刘毅敏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 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与主要服务

(一) 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维护与销售，游戏软件的开发，计算机网络维护，软件系统集成。（以上均不含生产和加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本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休闲棋牌网络游戏的开发设计和运营。公司致力于向游戏玩家提供休闲棋牌网络游戏产品，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及市场份额。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一花德州扑克（德州扑克大师）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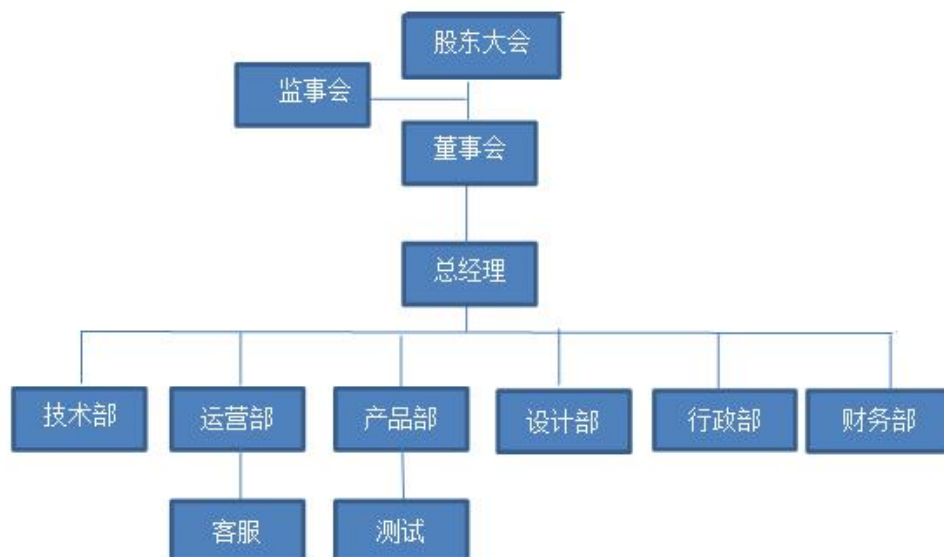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一花德州扑克（德州扑克大师）系列产品
产品介绍	国内首款原创竖版德州扑克，界面生动优雅，操作简单明快，可随时随地在线与其他玩家对决。一花德州扑克网络游戏系列产品是一款多语言多终端版本的产品。以终端设备分类，有网页版、IOS版、安卓版。以语种分类，有中文版、英文版、日文版、泰文版、印尼语版。
产品截图	

开发历程	于2012年7月成立开发项目组，2013年1月进入内测，2013年3月正式上线运营。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1、组织架构图



2、职能部门介绍

技术部：分为前端、后端组，负责游戏产品的开发、日常运营维护；

运营部：由运营经理、客服组成，负责游戏的日常运营、客服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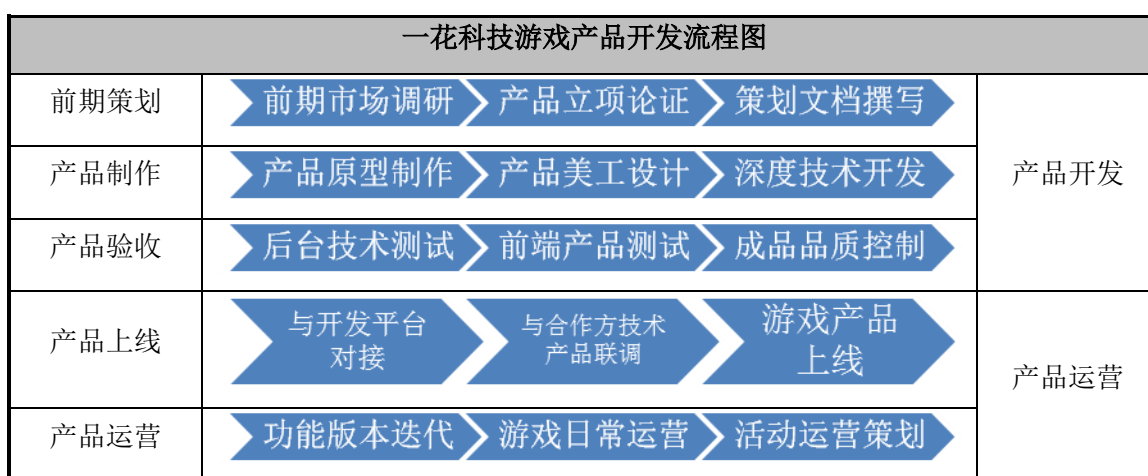
产品部：负责产品功能设计和策划、项目管理；

设计部：负责产品界面、交互设计；

行政部：负责部门协调、建立规章制度、资料管理、会议管理、印章档案管理、福利管理等

财务部：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准则、财务通则和有关的统一财经制度，制订公司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和工作程序，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

（二）公司业务流程



1、游戏产品开发流程

1) 市场调研：调查产品市场前景、受众特征，分析同类产品的数据，然后决定是否开发此类产品；

2) 产品立项论证：对产品的市场前景、产品功能、技术实现难度等进行讨论和论证；

3) 产品策划：在确定开发之后，产品经理进行产品功能的策划和产品文档的撰写；

4) 产品原型制作：制作产品原型用于调研和产品体验、流程进行验证；

5) 美术设计：设计师根据策划文档和产品原型进行美术设计；

6) 技术开发：程序员根据策划文档和已确定的方案进行技术开发，前端开发与后端开发同步进行；

7) 技术测试：对已完成的技术功能进行测试、压力测试、验证承载能力等；

8) 产品测试：测试人员根据产品策划文档对功能点进行验证，发现和跟进 bug 修正；

9) 测试通过之后，达到上线标准，即可安排上线，投放市场。

2、游戏产品运营流程

1) 与渠道、应用市场、下载平台等联运合作方进行商务沟通，达成合作意向之后开始双方的 SDK（包含支付、用户系统）技术对接。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合营模式，由合作平台主要负责对产品进行推广，公司负责游戏产品的日常维护，主要包括技术维护、客服、运营活动等。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取得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后，主要采用“自营+合营”模式。自营模式下，玩家可通过公司网站下载游戏及下达订单，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付费购买游戏虚拟道具。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中体现的核心技术包括有 Node.JS、Quick-cocos2d-x、Action Scrip 等。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1	Node.JS	Node.js 是一个基于 Chrome JavaScript 运行时建立的平台，用于方便地搭建响应速度快、易于扩展的网络应用。Node.js 使用事件驱动，非阻塞 I/O 模型而得以轻量 and 高效，非常适合在分布式设备上运行的数据密集型的实时应用。
2	Quick-cocos2d-x	Cocos2d-x 是一个开源的移动 2D 游戏框架，MIT 许可证下发布的。Cocos2d-X 发展的重点是围绕 Cocos2d 跨平台，Cocos2d-x 提供的框架。
3	ActionScript	ActionScript（简称 AS）是由 Macromedia（现

		已被 Adobe 收购) 为其 Flash 产品开发的, 最初是一种简单的脚本语言, 现在最新版本 ActionScript3.0, 是一种完全的面向对象的编程语言, 功能强大, 类库丰富, 语法类似 JavaScript, 多用于 Flash 互动性、娱乐性、实用性开发, 网页制作和 RIA(因特网应用程序) 开发。
--	--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无形资产。

(三) 商标权及专利权

报告期内, 公司名下没有商标权和专利权。

(四) 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 一花科技名下共有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一花德州扑克软件[简称: 一花德州]V1.0	一花科技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597052 号	2013SR091290	2013.2.4
2	全民德州扑克软件[简称: 全民德州]V1.0	一花科技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876354 号	2014SR207122	2014.5.13
3	明星德州扑克软件[简称: 明星德州]V1.0	一花科技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827395 号	2014SR158158	2014.5.30
4	德州扑克大师软件[简称: 德州扑克大师]V1.0	一花科技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0905388 号	2015SR018306	2014.10.10

公司未将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开发支出资本化, 未在财务账面体现。

(五) 域名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拥有域名 1 项, 具体情况如下列示

域名	主办单位性质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备案号
----	--------	------	------	-----

Yihua.com	企业	2012-05-23	2018-05-23	粤 ICP 备 14075912 号-1
-----------	----	------------	------------	----------------------

公司未将上述域名的开发支出资本化，未在财务账面体现。

（六）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以下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增值电信业务许可

公司拥有 1 项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发证机关为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编号	业务种类	业务覆盖范围 (服务项目)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粤 B2-20150204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含文化。其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015-04-27	2020-4-27

（2）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公司拥有 1 项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为广东省文化厅，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编号	网站域名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粤网文 [2014]2073-423 号	www.yihua.com	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2014-12-26	2017-12-26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东省文化厅颁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等相关文件，并对公司实际业务范围进行核查。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经营许可证分为《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两类。其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为《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目前一花科技注册地、实际经营地为广东省，运营游戏所需的电信通讯设备

以及服务器同样在广东省，未在省外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目前拥有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为广东省（含文化。其他依法续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全国用户均可通过登陆广东省的服务器享受服务。目前公司实际业务仅为网络游戏，尚未经营有偿信息，电子商务等其他许可的项目。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批。”一花科技仅需要取得广东省通信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即可。公司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已经取得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B2-20150204，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6日。

2015年4月27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至今为止，从未因超范围经营等原因受到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任何书面异议和行政处罚。公司符合在国内的运营资质，不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业务的情况。

2、报告期后至今公司新增关键业务资源要素及资质许可：

(1)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一花游戏中心平台软件[简称：一花游戏中心]V1.0	一花科技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979341号	2015SR092255	2015.05.25
2	全民爱斗牛软件V1.0	一花科技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0987715号	2015SR100629	2015.05.06

(2) 网络游戏互联网出版许可（游戏版号）

游戏产品	审批单位	批文号	发证日期

《一花德州扑克软件 V1.0》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 总局	新广出审【2015】801号	2015-7-16
--------------------	----------------	----------------	-----------

(3) 网络游戏备案

游戏产品	审批单位	备案号	日期
一花游戏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 化部	文网游备字〔2015〕W-APP 0612号	2015-08-31

一花游戏中心是集游戏产品展示、游戏产品下载、同一账号系统、游戏平台简介、招贤纳士、商务合作等为一体的棋牌休闲游戏平台。平台目前只有德州扑克一款游戏，随着公司游戏品种的不断开发，会逐步增加多款棋牌类休闲游戏。

(七) 特许经营权

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八)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149,636.30	37,376.72	112,259.58	75.02
办公用品	156,455.4	5,746.34	150,709.06	96.33
合计	306,091.7	43,123.06	262,968.64	85.91

(九) 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27人，公司职工分布情况如下：

1、按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技术及产品开发	13	48%
商务运营及客服	9	33%
行政及管理	5	19%
合计	27	100%

2、按员工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	14	52%

大专	13	48%
合计	27	1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22	81%
30-40 岁	5	19%
合计	27	1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张鹏先生，简历请详见“（一）董事基本情况”。

何传林先生，简历请详见“（一）董事基本情况”。

5、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在一花科技存续期间，原核心技术人员王世源于 2013 年 10 月离职，同年 12 月，何传林加入公司，负责前端技术开发。原核心技术人员曾诚于 2014 年 10 月离职；同年 12 月，张鹏加入公司担任技术总监，负责技术开发统筹。

6、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原核心技术人员王世源股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世源	2.97	5.95

王世源已于 2013 年 11 月将上述股份转让实际控制人张伟文。详见第一节“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五）2014 年 11 月，一花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原核心技术人员曾诚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曾诚	40	4

曾诚已于 2014 年 10 月将上述股份转让实际控制人张伟文。详见第一节“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八）2014 年 10 月，一花有限第四次

股权转让”。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向平台运营商提供一花德州扑克系列产品。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一花德州	2,616,114.45	100	2,131,109.87	100	421,943.20	100
中文版	2,587,977.39	98.92	2,086,858.70	97.92	407,272.29	96.52
外语版	28,137.06	1.08	44,251.17	2.08	14,670.91	3.48
合计	2,616,114.45	100	2,131,109.87	100	421,943.2	100

(二) 报告期内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以平台商为主。公司前五大客户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1) 2015年1-4月销售前5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年1-4月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33,208.55	58.61
Apple Store	285,495.78	10.9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41,047.62	9.21
深圳市爱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7,845.36	7.94
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8,240.47	6.81
合计	2,445,837.78	93.49

(2) 2014年度销售前5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81,422.93	27.28
Apple Store	374,504.92	17.57
深圳市爱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1,653.51	17.44
成都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275,080.91	12.91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94,174.76	9.11
合计	1,796,837.03	84.31

(3) 2013 年度销售前 5 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1,612.18	40.67
成都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113,268.61	26.84
Apple Store	81,114.26	19.23
福建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905.31	12.54
包头市悠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42.84	0.72
合计	421,943.20	100.00

报告期内，除股东深圳市青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平台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深圳市青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 股份。2014 年，一花科技与雷尚科技发生一笔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占一花科技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9.11%。该项业务具体为：一花科技在雷尚科技的授权区域及约定渠道内，对其主要游戏产品《坦克风云》进行运营和宣传推广。雷尚支付给一花科技推广费用共计 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00,000.00	-

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详见第四节“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为：广告推广，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等。

报告期内，公司无固定供应商。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和租赁合同。公司的销售合同主要为与平台商合作的业务合同，采购合同主要为广告推广合同。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情况，将收入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15% 以上的销售合同确认为重大销售合同，将采购金额在人民币 20,000 元以上的确认为重大采购合同。

合同类型	对方名称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	合同期间
销售合同	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游戏联合运营合作（一花德州扑克）	乙方每次达到 100 万以上的，次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送分成确认单和银行账单，甲方收到邮件 3 个工作日内回复确认，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汇款。	2013.04.25 起到期前 1 个月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12 个月
		履行完毕	游戏联合运营协议终止协议	终止一花德州扑克中文版的代理权力和义务	2015.04.30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履行中	腾讯开放平台开发者应用收益协议	应用为 PC 端应用的，一花的毛收益按《毛收益计算表》比例直接进行计算； 应用为纯移动应用的，一花的毛收益按月应用毛收益乘以 70% 计算。 毛收益计算方式如下： （1）收益 0-10 万的，毛收益比例 100%； （2）收益在 10 万-100 万的，毛收益比例 70%； （3）收益在 100 万-1000 万的，毛收益比例 50% （4）收益在 1000 万-3000 万的，毛收益比例 40%；	2016.06.30
		履行完毕			2014.05.01 -2014.06.30
		履行完毕			2015.05.01 -2015.06.30
		履行完毕			2014.05.01 -2014.06.30
		履行完毕			2014.02.01 -2014.04.30

合同类型	对方名称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	合同期间
				(5) 收益在 3000 万以上的, 毛收益比例 30%	
	深圳市爱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履行中	爱贝计费服务协议	(1) 月净收入<100 万,cps=月净收入*(1-3%); (2) 100 万<月净收入<500 万,cps=月净收入*(1-2%); (3) 月净收入>500 万,cps=月净收入*(1-1.5%)	2014.05.15 起, 到期前 1 个月双方无异议, 自动顺延一年
		履行完毕	爱贝计费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2015 年 6 月 1 日到 2015 年 8 月 1 日对一花科技免收计费服务费。双方同意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增加微信支付通道。	2015.06.01 -2015.08.01
	成都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游戏代理协议(一花德州扑克安卓版的中文简体版和中文繁体版)	独家代理, 付给一花 40 万授权金后一花分成如下 cps=(游戏用户充值金额-坏账)*渠道费率*40%	2013.06.17 -2015.06.17
		履行完毕	授权协议	将《一花德州扑克》在中国地区(含港澳台)的安卓版独家版权及使用发行权授权给触控科技。	2013.06.17 -2015.06.17
		履行完毕	终止代理协议	终止中国地区(含港澳台)一花德州扑克安卓版的中文简体版和中文繁体版的代理权力和义务。	2014.03.31
	Apple Store	履行中	游戏联合运营	APPLE STORE 与一花科技按 3:7 对收入分成	2012.12.13 -2015.11.11
采购合同	广州天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履行中	新浪微博(粉丝通)推广服务合同	133,000 元	2014.01.08 起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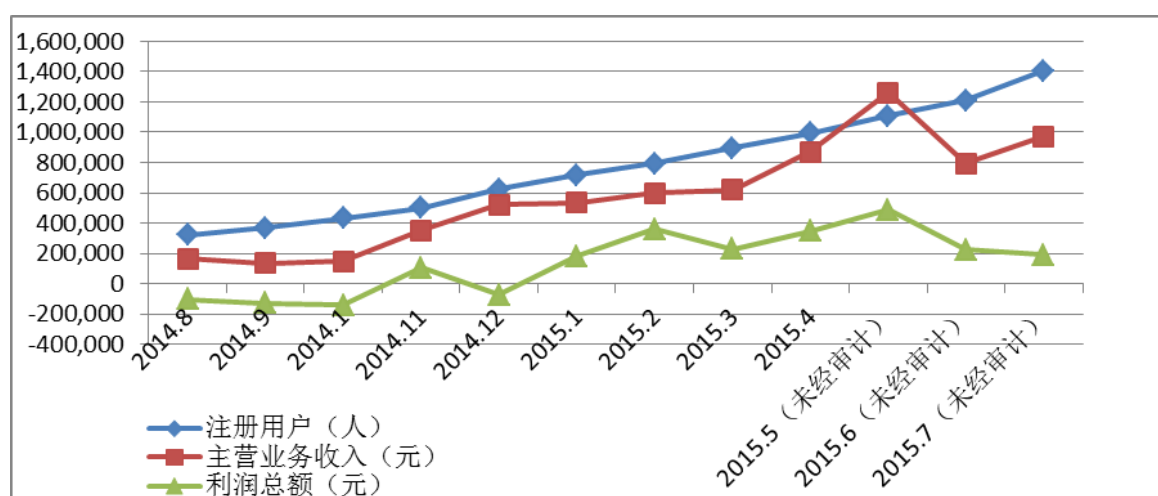
合同类型	对方名称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	合同期间
	上海聚效广告有限公司	履行中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50,000 元	2015.03.14 日起, 长期有效
	深圳市凡卓广告有限公司	履行中	信息推广合作协议书	(1) CPA: 即每个用于通过凡卓广告平台成功下载、安装、联网打开合作产品视作一个有效 CPA; (2) 按发布时长计算; (3) CPD: 按下载付费, 结算金额=下载单价*下载数 (4) CPC: 按点击付费, 结算金额=点击单价*点击数	2014.11.28 -2015.11.27
	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5 元/cpm*实际数 0.5 元/cpc*实际数	2014.08.21 -2014.12.31
	深圳蓝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移动互联网广告协议	5 元/cpm*实际数 0.5 元/cpc*实际数	2014.09.03 -2014.12.31
	深圳市万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船模采购协议	40,000 元	2014.10.16 -2014.11.15
借款合同	北京优游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2,000,000 元	2014.10.16 -2014.11.15
租赁合同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中	房屋租赁合同书	50,373.75/月, 自 2016 年 12 月 18 日起, 逐年递增 8%。	2014.12.18 -2019.12.17

(五)关于一花科技与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终止合作协议对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说明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展, 公司的经营规模逐渐扩大以及业务资质的增加, 公司在原有的合营模式基础上增加自营模式。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取得 ICP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而获得网络游戏运营资质。同时，由于深蓝兄弟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与其签订终止协议。自2015年5月1日起，公司开展“自营+合营”模式。业务模式升级后，公司通过自有的游戏平台发布并运营游戏，能直接从玩家获取游戏收入，无需进行收益分成，公司运营自主权较高，收益随之增加。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过去12个月的月度注册用户、收入及利润总额情况如下表：

月度	注册用户（人）	主营业务收入（元）	利润总额（元）
2014.8	320,872	164,641.32	-101,229.49
2014.9	367,354	136,549.72	-127,580.23
2014.1	431,465	148,227.70	-139,536.12
2014.11	500,570	350,683.23	106,810.01
2014.12	622,079	521,102.91	-72,346.71
2015.1	717,249	532,488.01	183,740.22
2015.2	795,459	597,359.58	358,825.67
2015.3	897,679	618,195.79	230,083.31
2015.4	994,496	868,071.07	346,621.54
2015.5（未经审计）	1,106,496	1,262,036.03	488,724.20
2015.6（未经审计）	1,211,334	793,729.61	223,011.48
2015.7（未经审计）	1,404,023	971,316.41	188,422.89



数据来源：一花科技公司财务报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根据过去 12 个月的月度数据显示，与深蓝兄弟终止合作协议后，公司即开展“自营+合营”的经营模式，经营情况稳定，未出现阶段性收入断崖。前述协议的终止，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没有不利影响。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设计、开发和运营以德州扑克网络游戏为主的休闲棋牌网络游戏。公司利用自身的人才优势和技术优势，在经过游戏创意设计、程序编制、内容策划、美术制作以及后期的测试、修改等游戏开发环节后，最终形成游戏产品，上线运营，获取利益。

（一）运营模式

网络游戏行业大致有三种运营模式：自营模式、合营模式及代理模式。

自营模式为公司独立进行游戏研发运营。

合营模式为授权给运营商，授权方不承担主要运营责任，按约定比例分成。

代理模式为授权给运营商，授权方承担主要运营责任，按约定比例分成。

报告期内一花科技采用的是合营模式。公司将其产品交给平台商，无需承担主要市场推广、客户开发等责任。双方约定付款方式，按照约定比例对游戏收入进行分配。双方分工如下表：

	游戏厂商	平台商
独立提供	游戏产品	用户资源
	产品更新	市场推广
	活动支持	运营渠道
协商提供	网络服务搭建、线上线下活动、支付渠道、客户服务	

合营模式下，双方分工明确，资源共享，灵活度高，对于初创型游戏公司而言，是一种快速营销的方式，可在短期内提高市场知名度，扩大游戏市场份额。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正式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

经营许可证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的许可证。获得后，公司可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从 2015 年 5 月起，公司的运营模式为“自营+合营”模式。

（二）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以免费策略吸引用户进入，在游戏内向付费玩家销售游戏虚拟物品，包括虚拟币及其他虚拟道具。

公司每天向注册玩家免费提供有限的虚拟代币，玩家可以根据需要另行购买。玩家可享受免费下载游戏，在游戏过程中公司会提供虚拟增值服务。玩家通过网银转账、第三方支付等方式，将人民币充值到游戏账户中，兑换成虚拟货币在游戏内部进行消费，形成游戏产品收益。

公司的网络游戏产品采用虚拟道具收费的模式，游戏玩家可以先充值到游戏平台（或购买游戏平台之虚拟货币），然后通过游戏平台购买（或通过游戏平台之虚拟货币兑换）本公司游戏筹码，1 元人民币一般可兑换 10000 个游戏筹码（此外，玩家在注册、首次充值、完成游戏任务、假节日等情况以及根据不同玩家级别、运营平台及充值金额大小，也会获得不同比例游戏币赠送），游戏筹码长期有效。本公司游戏筹码可用于游戏玩家在该款游戏过程中购买一些虚拟道具来增加经验或技能，以提升娱乐体验。游戏玩家充值的游戏筹码未约定使用期限，长期有效，未消耗的游戏筹码不予退还。除非公司因停止服务接入、技术故障等导致终止运营网络游戏的极端情况，未消耗的游戏筹码一般不予退还。

合营模式下，公司与平台商根据约定方式，对上述游戏产品收益进行分成。自营模式下，公司将上述游戏产品收益扣除支付渠道费后确认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的行业属性及主营业务内容，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民经济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之“I642 互联网信息服务”。

（一）行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网络游戏开发与运营业务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国家版权局。

工信部主要负责是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文化部是中国文化行政的最高机构，是国务院的职能部门，在国务院领导下管理全国文化艺术事业，主要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备案制度；对互联网文化内容实施监管，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具体到游戏行业，其主要负责拟订游戏产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游戏产业发展；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法律法规草案、宣传创作的方针政策、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的把握、事业产业发展规划、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活动宣传交流监管等一系列与影视娱乐相关的业务。）负责对互联网出版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等数字出版内容和活动进行监管。负责对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影视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

国家版权局负责网络游戏软件著作权登记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令（第291号）	国务院	2000年9月25日	指出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且互联网信息服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须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省、市、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务院令（第292号）	国务院	2000年9月25日	指出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即通过互联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网页制作等服务的，应当向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	中国新闻出版总署、中国信息产业部令（第17号）	中国新闻出版总署、中国信息产业部	2002年6月27日	定义互联网出版业务是指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将自己创作或他人创作的作品经过选择和编辑加工，登载在互联网上或通过互联网发送到客户端，供公众浏览、阅读、使用或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从事互联网出版业务，应当向主办者所在地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4	关于网络游戏发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见	N/A	信息产业部和文化部	2005年7月12日	强调了需加大网络游戏管理力度、规范网络文化市场经营行为、提高我国网络游戏原创水平、促进网络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
5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吧及网络游戏管理工作的通知	文市发[2007]10号	文化部、工商总局、公安部、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等14部委	2007年2月15日	强调要严厉打击和防范网络游戏经营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明确需加强对网络游戏中虚拟货币的规范和管理，防范虚拟货币冲击现实经济金融秩序；要加强对网络游戏的管理力度，加快完善网络游戏管理政策法规，大力调整网络游戏产品结构，实现网络游戏产业的良性发展。
6	关于保护未成年人	新出联[2007]5号	教育部、共青团中	2007年4月15日	强调该系统的研发目的和原则，及开发的标准，明确该系统针对未成年人沉迷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身心健康 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		央、公安部、信息产业部等 8 部委		网络游戏的诱因，利用技术手段对未成年人在线游戏时间予以限制，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创造绿色网游环境。
7	软件产品 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9号) (原信息产业部令 第5号废止)	工业和 信息 化部	2000 年 10 月 27 日发布， 2009 年 3 月 1 日修订	明确定义软件产品，并对软件产品的登记和备案、生产、销售及监管作出明确规定。
8	关于加强 网络游戏 虚拟货币 管理工作 的通知	文 市 发 [2009]20 号	文化部、 商务部	2009 年 6 月 4 日	明确虚拟货币的定义；强调文化行政部门要严格市场准入，加强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主体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提供主体的管理；；规范发行和交易行为，防范市场风险；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利用虚拟货币从事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
9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 产 发 [2009]36 号	文化部	2009 年 9 月 10 日	明确了游戏业为文化产业发展方向和发展重点之一，要增强游戏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民族原创网络游戏的发展，提高游戏产品的文化内涵。同时鼓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游戏技术、电子游戏软硬件设备，优化游戏产业结构，提升游戏产业素质，促进网络游戏、电子游戏、家用视频游戏的协调发展。
10	文化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	N/A	文化部	2009 年 11 月 13 日	强调要建立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自我约束机制，提高网络游戏产品的文化内涵，改进游戏规则，调整产品结构；完善网络游戏内容监管制度，加强对进口和国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管理工作的通知				产网络游戏内容的审查备案管理及对网络游戏内容的监管；强化网络游戏社会监督与行业自律。
11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文化部令（第49号）	文化部	2010年6月3日	明确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为网络游戏的主管部门，并对网络游戏研发生产、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形式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内容准则、经营活动及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
12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发[2011]4号	国务院	2011年1月28日	指出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分别给予营业税和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并在投融资、研发开发、进出口政策等多个方面继续给予大力扶持。
13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文化部令（第51号）	文化部	2003年5月10日发布，2011年2月17日修订	明确将网络游戏划分为互联网文化产品，并明确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申请程序及审批流程。并指出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应当由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并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14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文产发[2012]7号	文化部	2012年2月23日	强调“十二五”期间需重点发展游戏业，增强游戏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民族特色、健康向上的原创游戏发展，提高游戏产品的文化内涵。鼓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游戏技术、电子游戏软硬件设备，优化游戏产业结构，促进网络游戏、电子游戏等游戏门类协调发展。鼓励游戏企业打造中国游戏品牌，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同时明确了“十二五”期间发展游戏业的目标、主要措施及政策支持。
15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 税 [2012]27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 总局	2012 年 4 月 20 日	我国境内新认定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16	软件企业 认定管理 办法	工信部联 软 [2013]64 号	工 业 和 信息 化 部、国家 发展和改 革委员 会、财政 部、国家 税务总局	2000 年 10 月 16 日发布， 2013 年 2 月 6 日修订	确定了软件企业的认定办法。

（二）行业概况

1、国际市场情况

根据荷兰市场研究公司 NEWZOO 2015 年 5 月发布的《2015 Global Games Market Report》（《2015 全球游戏市场报告》）报告显示，2015 年中国游戏市场规模将达到 222 亿美元，增长 23%，而与之相比，美国游戏市场在 2015 年的市场规模仅仅增长 3%，为 220 亿美元。预计到 2018 年中国游戏市场总值将达到惊人的 328 亿美元，而美国仅为 241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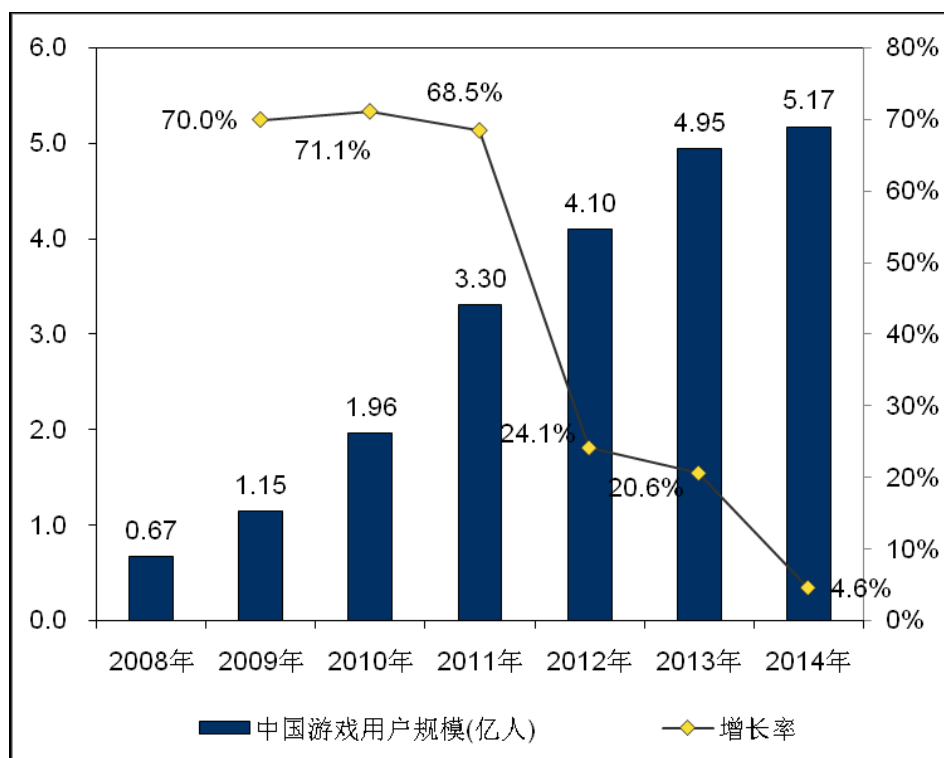
在 2015 年中国的游戏市场上，智能手机游戏的年增长率将会达到 50%，平板电脑游戏的年增长率也将有 39%。而在 2015 年的美国游戏市场上，智能手机

游戏与平板电脑游戏有望实现的年增长率分别为 13.4%与 17.8%。移动游戏市场，美国移动市场“已经出现成熟化的迹象”，而中国的移动市场仍然还有更多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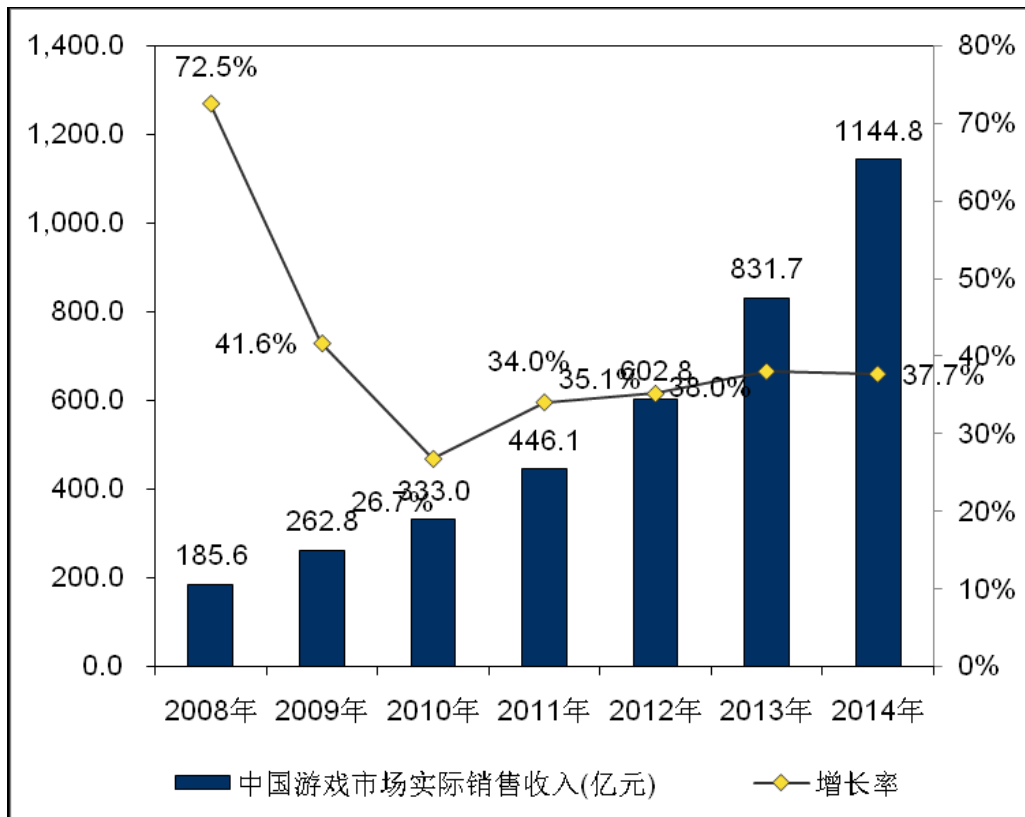
2、国内网络游戏发展现状

(1) 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工委、CNG 中新游戏研究(伽马数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2014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指出，2014 年，中国游戏市场（包括网络游戏市场、移动游戏市场、单机游戏市场等）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1144.8 亿元人民币，比 2013 年增长了 37.7%。用户规模方面，2014 年，中国游戏市场用户数量约达到 5.17 亿人，比 2013 年增长了 4.6%。



数据来源：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工委、CNG 中新游戏研究（伽马数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2014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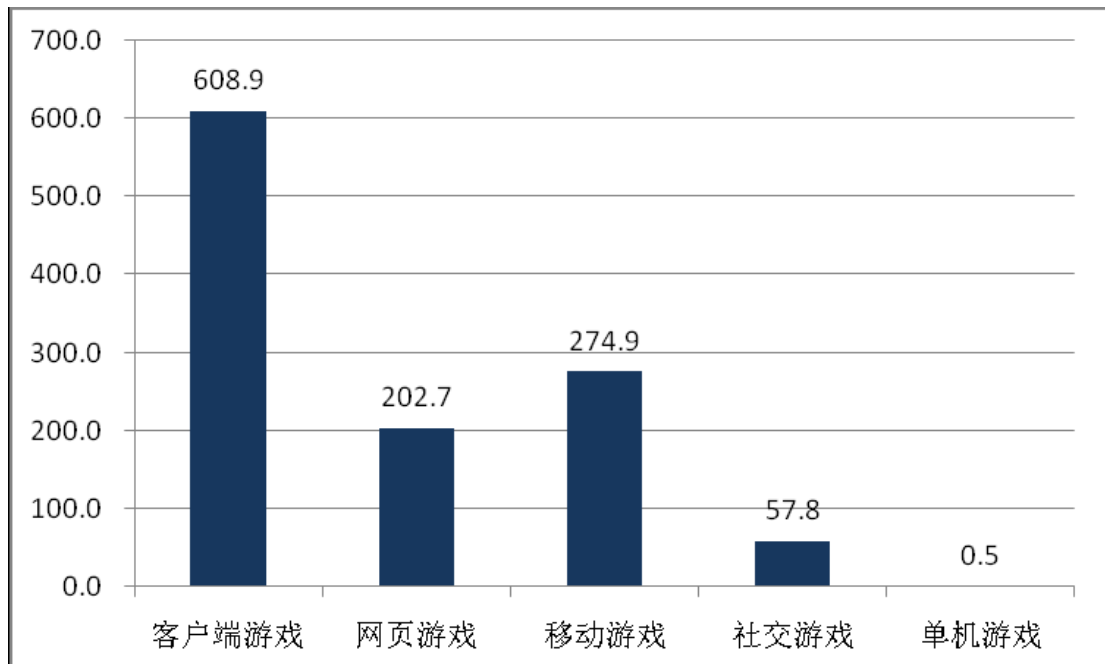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工委、CNG 中新游戏研究（伽马数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2014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

根据 CNNIC 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6.49 亿，全年共计新增网民 3,117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47.9%，较 2013 年底提升了 2.1 个百分点。由于中国网民基数及游戏玩家基数的持续扩大，带来了中国游戏市场规模的高速增长。

(2) 市场结构

销售情况方面，2014 年，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构成如下：客户端网络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608.9 亿元，网页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202.7 亿元，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274.9 亿元，社交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57.8 亿元，单机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0.5 亿元。就统计数据来看，移动游戏市场为 24.01%，较 2013 年的 13.51% 增长了 77.70%。



数据来源：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工委、CNG 中新游戏研究（伽马数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2014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

3、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1) 行业整体发展环境良好

2014 年全国新增具有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企业 1,183 家，截至 2014 年底，具备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企业累计达到 4,661 家。受地方政府扶持力度、经济发展形势、游戏人才供给、游戏用户集中度、游戏市场产品结构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我国 2014 年新增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集中在广东、北京、上海三大传统网游企业集中地区，新增企业均超过 100 家，浙江和四川紧随其后。移动游戏的开发推动了网络游戏经营主体数量的增加。2014 年全国新增的网络游戏企业类型中，大部分为移动游戏运营企业。

(2) 网络游戏类型多样化，移动游戏产品数量和规模迅速增长

2014 年移动游戏实际销售收入、用户规模、市场占有率都处于高速增长阶段。不同终端游戏拥有不同的市场，跨终端游戏的互补性，带动整个网络游戏市场保持高速增长。2014 年中国自主研发的互联网游戏产品在国内市场的运营收入达 669.5 亿元，同比增长 37.8%。其中，由于移动终端网络游戏具有交互性强、用户体验便捷的特点，能够快速获取客户，且形成相对稳定的用户群体。同时，随着移动支付的推广，移动终端用户粘性及其付费意愿逐年提升，游戏产

品生命周期较长，盈利空间较高。随着移动网络带宽优化和移动支付的普及，游戏产品质量和手机终端性能不断提升的产业环境下，游戏开发商和发行商将逐步加大对移动终端网络游戏的产品开发和运营推广力度，移动游戏产品数量和规模将迅速增长。

(3) 网络游戏跨文化趋势明显

在文化业态不断融合发展的年代，文学、影视、游戏与动漫等娱乐内容之间的壁垒早已不复存在。网络游戏将更加全面跨界连接、融通共生，网络游戏创作者与消费者界限逐渐打破，在移动游戏领域将更加明显。移动网络催生粉丝经济，明星 IP 诞生效率将大大提升；趣味互动体验将广泛应用，娱乐思维或将重塑人们的生活方式；科技、艺术、人才自由连接，网络游戏与其他文化业态的融合将催生更多想象力丰富、自由表达的文化创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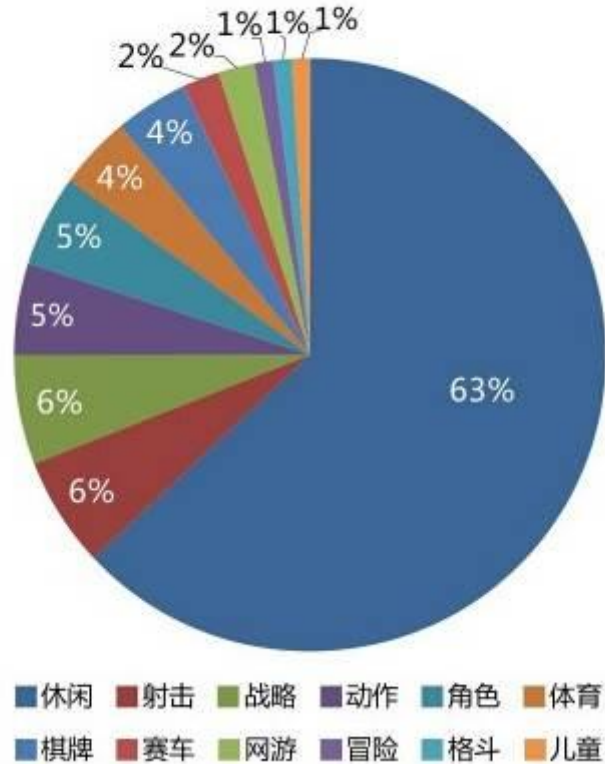
(三) 德州扑克网络游戏的行业特征

1、休闲棋牌网络游戏的行业特征

德州扑克游戏属于棋牌类游戏。根据 CNNIE(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13年7月17日发布的第32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和2015年2月3日发布的第3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12月底，我国网民规模达6.49亿，中国网络游戏网民规模达到3.66亿，其中80%的用户都是棋牌游戏玩家。网络棋牌游戏在技术和效果上逐渐向移动端游戏靠拢，其游戏时间短、易上手的特点与移动端游戏的碎片时间融合，增强了游戏可玩性。

在游戏分类中，棋牌类手游市场占有率比例超过6成，并且同时拥有较高的留存率和活跃度。

2014年手机游戏类型占比分布



数据来源：斑马网 2014 年网络棋牌游戏分析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3 中国移动棋牌游戏行业研究报告》，与其他类别的游戏相比，棋牌类游戏具有以下特点：（1）移动棋牌游戏中，40 岁以上的中年用户占比高于总体水平；（2）棋牌游戏单次使用时长大于角色扮演游戏；（3）棋牌游戏的月度粘度高于角色扮演游戏；（4）棋牌游戏单日使用时长较长；（5）棋牌游戏 APP 的留存率较高。

基于以上特点，棋牌类游戏，其用户终生价值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用户终生价值，通常用于衡量企业客户对企业所产生的价值。移动游戏行业整体近 80% 的用户的获取成本大于用户的终生营收，因此，游戏行业只从 20% 的用户上实现正利润。棋牌游戏近 80% 的用户终生营收在 3.0 元以上，超越行业平均获取成本 2 元的价格。同时，棋牌游戏玩法相对传统，用户生命周期也相对更长，所以能够较好地抵消获取用户的成本。因此，棋牌类游戏的用户利润贡献率较其他游戏高。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2013 中国移动棋牌游戏行业研究报告》

2、德州扑克网络游戏的行业特征

(1) 生命周期长，用户黏性高

棋牌游戏是寿命长久的游戏形式。棋牌类游戏属于轻度游戏，相对于重度游戏来说，特点在于生命周期非常长。重度游戏，例如三国题材类、武侠题材及战争题材网络游戏等，其运行情况为：游戏一旦被市场接受以后，通常在 1 到 3 个月内，游戏的货币化达到顶峰，随后进入 3-6 个月的平稳期，之后逐渐呈现下滑趋势。随着游戏生命周期的缩短，游戏的收入会进入单边下滑的趋势。而棋牌类游戏的运营，尤其是德州扑克类新型棋牌类游戏，其运营周期相对较长。游戏上线后，经营者在第一年里通常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而是以获取用户以及建设用来稳定棋牌用户的互动社区为主，增加用户黏性。

同时，德州扑克打破了传统牌类游戏仅仅在扑克牌内部挖掘游戏数值的模式，拓展出了牌面+筹码两套数值的联合玩法，因此比其他牌类游戏具备更多的变化和趣味性。经过 12-18 个月的运行，用户牢固稳定游戏内部平台上，形成较高用户黏性，游戏逐渐进入实现货币化阶段，从而形成一个较长的生命周期。

(2) 单位收益高

相对其他棋牌类游戏，德州扑克游戏用时较短，每局用时通常在 1 分钟

内，以斗地主为代表的其他主流棋牌游戏单局用时通常在 1-3 分钟。同样的游戏时间长度内，局数越多，消耗的虚拟道具就越多，收入随之增加。同时，德州扑克游戏玩家的付费能力较高，付费用户与注册用户转换率也较高。因此，与其他传统棋牌类游戏相比，德州扑克游戏的单位时间收入和人均利润贡献也较高。

（3）收益规模化

德州扑克游戏具有人均利润贡献大，用户黏性高、收益稳定的特点。因此，当一款德州扑克游戏被市场接受，并且进入正常运营阶段，游戏公司即可利用“乘数效应”，达到扩大利润规模的目的。一方面，游戏公司同时通过自身运营，包括画面设计、游戏内部社交平台的建设以及新颖的虚拟道具提升用户留存。另一方面，通过和各大推广平台的合作，吸引新用户、导入流量。游戏公司主要通过以上两个途径扩大用户基数，实现收益规模化。

（四）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近年来我国政府针对于网络游戏行业颁布了一系列的监管和扶持政策，一方面将游戏产业列入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支持、鼓励了游戏企业的发展，另一方面通过相关政策的限制保障了游戏行业的健康成长。

随着以互联网和信息技术为核心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孕育兴起，互联网化和信息化已经贯穿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各行业，呈现出多向交互融合态势。2014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文艺工作座谈会等会议指出，把我国从网络大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强调要运用网络传播规律，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要求广大文艺工作者要努力创作更多无愧于时代的优秀作品。网络游戏产业作为网络强国的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担负着传承、传播优秀中华文化的历史使命和责任，只有长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方向，以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为己任，创作更多的优秀作品，才能走向健康、持续发展之路。

2014 年，《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

见》、《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提出加快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产业竞争力，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强互于联网思维，坚持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形成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更多媒体集团进军网络行业，坚定了转型融合信心，给游戏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国务院继续实施对小微企业支持政策，加大进一步简政放权力度，加大税收支持，加大融资支持，加大财政支持，加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对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的支持，鼓励地方中小企业扶持资金将小微企业纳入支持范围，加大服务小微企业的信息系统建设，方便企业获得政策信息，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供更有效的服务。

（2）互联网行业巨大的发展潜力为产业发展提供条件

互联网普及率的快速提升及互联网基础设施的改善为网络游戏行业快速发展准备了条件。宽带网络提供的大量数据的快速传输、电脑终端运算速度的提高能够让用户的游戏过程更加流畅，高性能显示产品的面世可以让用户获得更加身临其境的画面感受，这些都将提升网络游戏对用户的吸引力。在互联网的普及率上，中国互联网普及率快速提高，但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结合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中国互联网网民数量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将为网络游戏行业提供更多的潜在客户。

（3）网络游戏开发和运营技术的升级和创新推动行业持续发展

随着计算机和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网络游戏的开发和运营技术也不断升级和创新。在开发层面，游戏开发工具日渐丰富，游戏开发效率和游戏品质不断提升，计算机、智能移动终端、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也为网络游戏的开发提供了更广阔的平台，网络游戏产品数量的丰富和品质的提升将增强网络游戏对用户的吸引力；在运营层面，不断发展的精准营销技术和数据分析技术有效地提升了运营效率，将为网络游戏行业导入更多的用户，有力地推动行业的持续发展。

2、不利因素

（1）综合性人才相对缺乏

网络游戏是一个集创意策划、软件技术、营销推广和用户管理于一体的产品，必然需要一大批拥有策划、编程、美术、运营和市场营销等多方面知识的综合性人才。由于网络游戏相关的专业培训和教育市场尚未成熟，企业内部培养难度大、周期长，造成了业内的人才缺乏。人才问题正在成为各个环节的瓶颈，高水平制作人才稀缺的问题尤其突出。随着中国网络游戏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细分市场迅速发展，全球化布局逐渐展开，人才缺乏问题将对产业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2）产品存在同质化现象

目前国内网络游戏产品的数量繁多，但真正具备创新性的产品屈指可数，产品存在同质化现象。一款网络游戏一旦成功，就会有不少游戏开发商迅速跟进，开发出同类型产品，造成了网络游戏行业的同质化竞争。这种同质化竞争导致行业创新动力下降，阻碍行业整体技术和产品品质的提升；同时，过多的同质化产品导致网络游戏对玩家的吸引力下降，造成了玩家的流失和运营成本的上升，对行业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必须取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批准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需取得工信部批准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该资质对申报企业的技术及资金实力均有较高要求。此外，从事互联网页面游戏的发行及运营等业务除需具备《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外，根据《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和《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还需要具备《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申请该资质对申报企业的人员结构、资金实力等多方面有一定要求。行业进入许可制度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2、技术壁垒

由于用户使用的移动终端在操作系统、屏幕尺寸、感应技术等方面均不同，同款移动终端游戏需要适配不同的操作系统和各种尺寸的屏幕，这需要游戏开发商熟悉多种移动终端操作系统上的技术开发。移动终端游戏和互联网页

面游戏行业内的技术发展和更新速度较快，随着行业内竞争的日趋激烈，当前移动终端游戏和互联网页面游戏的品质已经上升至较高的水准，游戏开发商和服务商需要具备专业的技术开发实力，且需具备对新技术的持续跟踪和研发能力，以不断更新、优化其技术，才能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

3、经验壁垒高

因游戏产品类型众多，每一类型游戏的开发、设计和运营策划均需要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经验。在开发阶段，针对不同类型游戏形成开发引擎，有效降低游戏产品的开发成本。在发行运营阶段，需要服务商对用户消费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对游戏推广有丰富的运作经验，才能保证游戏产品的下载量和游戏用户的付费转化率，提高单款游戏的收入水平，保障企业的整体盈利水平。

4、人才壁垒

网络游戏行业为文化创业产业的分支，其对从业人才的专业水准要求较高。一款游戏在正式上线之前，需要经由美工设计、音效设计、程序设计等多环节的专业设计，并能整合加以运用，对专业人才的要求极高。而这些人才的培养需要经过较长的周期，且人员成本高，流动性大。我国的网络游戏行业近几年发展迅猛，专业人才匮乏，形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六）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网络游戏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的基础为互联网的稳定发展，互联网与游戏公司技术服务稳定性有着密切的关联。网络游戏产品主要投放在公开网络平台中，如游戏运行网络出现软硬件技术故障，则可能会造成游戏玩家私人信息的丢失及经济损失，进而将降低游戏玩家的用户体验。同时，网络游戏行业竞争环境尚需进一步完善，仍存在非法服务器运行未获授权的网络游戏等非法竞争现象。因此，国内网络游戏行业仍存在一定的行业风险。

2、政策风险

我国的游戏行业受到工信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国家版权局的共同监管。随着游戏产业的快速发展，有关网络游戏引发的社会问题，如青少年沉迷于网络游戏而影响学习成绩、游戏中含有拜金和暴力情节影响未成

年人的身心健康等引起了相关监管部门的高度重视，并出台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因此，如果政府不断加强对网络游戏行业的监管和立法，尤其是对开发商和运营商的资质、游戏内容、游戏时间、游戏经营场所等多方面进行更多、更严格的要求，将对游戏行业的经营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如果行业内公司在业务管理上不能与监管导向一致，不能持续拥有现有业务资质，或开展新业务时不能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将会对其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网络游戏产业进入市场细分加剧阶段，行业已进入调整期。网络游戏公司从运营能力的竞争转向以资本实力进行竞争，从产品竞争发展到平台系统竞争，游戏业将发生非常频繁、规模较大的并购，市场准入门槛大幅度提高。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根据《2014 年中国网络游戏市场年度报告》显示，2014 年全国新增具有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企业 1183 家，截至 2014 年底，具备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企业累计达到 4661 家。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将于 2014 年落实《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出版经营活动的实施细则》，降低进入门槛，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文化企业有序参与网络游戏出版，鼓励和支持网络游戏出版企业开展多种形式合作。目前经营德州扑克网络游戏的公司主要分为平台类和专营类两大类型。平台类公司有腾讯游戏、联众游戏等，德州扑克网络游戏是其平台中众多网络游戏的其中一种。专营类公司有博雅互动、口袋科技、一花科技、凡跃游戏等，其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德州扑克网路游戏。现阶段公司虽然属于行业内创业期的网络游戏公司，但在德州扑克网络游戏行业已具有一定知名度。公司将充分利用自主开发优势，在网页游戏、移动端游戏一体化开发、运营上取得快速发展，形成独特的竞争力，力争排名行业前列。

（二）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竞争对手

1、腾讯游戏

腾讯游戏是腾讯四大网络平台之一，是国内最大的网络游戏社区。腾讯游戏采取内部自主研发和多元化的外部合作两者结合的方式，已经在网络游戏的

多个细分市场领域形成专业化布局并取得良好的市场业绩。腾讯游戏拥有休闲游戏平台、大型网游、中型休闲游戏、桌面游戏、对战平台五大类逾六十款游戏，几乎覆盖所有产品类型，为国内玩家提供最丰富、健康、时尚、快乐的游戏体验。以“为用户提供一站式在线生活服务”为战略目标，形成规模最大的网络社区。

2、联众游戏

北京联众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众）创立于 1998 年，目前是香港上市公司。联众专注于为玩家提供在线棋牌休闲游戏，目前已成为中国最著名的棋牌休闲游戏互联网服务商之一，在广大用户中享有很高的美誉度。联众游戏目前有 200 多款游戏，其中大部分属于经典棋牌游戏，玩家可通过联众自有的大厅客户端、官方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包括百度、新浪微博以及奇虎 360 等互联网门户网站）畅玩联众的游戏，玩家可在 PC 终端以及移动设备上使用同一账号登陆联众大部分游戏。最受欢迎的游戏类别为斗地主、麻将及德州扑克，均提供 PC 和手机版本。

3、博雅互动

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互动）成立于 2004 年，是中国领先的社交应用开发和运营商，目前是香港上市公司。博雅互动主要经营休闲棋牌网络游戏，其中包括博雅德州扑克、斗地主、十六张麻将等棋牌益智类游戏以及开心宝贝、虫虫特攻队、地产大亨、城市猎人等社区类游戏。博雅互动的棋牌类游戏在东南亚市场覆盖较广。

4、口袋科技

深圳口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在深圳成立。口袋科技致力于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在线棋牌休闲游戏，为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口袋科技以休闲棋牌游戏为战略核心，目前其主要产品为口袋德州扑克。

5、凡跃游戏

凡跃游戏成立于 2013 年，是一家移动互联网综合产业公司。凡跃休闲竞技游戏是凡跃游戏旗下的休闲竞技游戏运营平台，运营游戏包括棋牌游戏、手机游戏、休闲游戏。其主要产品有凡跃德州扑克、揭阳上游、捕鱼达人等。

（三）公司发展优势分析

1、资源优势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众多网络游戏产业资源。合营模式下，公司与如腾讯、91、爱贝、APPLE STORE 等各大平台商建立了良好的联合运营关系；自营模式下，公司建设了产品页面及运营平台，运营自有开发游戏产品。同时，在数据中心方面，长期租用业内有保障的服务器平台。因此，众多产业上下游资源优势将为公司长期快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德州扑克手机终端游戏和软件产品的研发，在各类手机平台终端和服务器开发方面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在游戏研发方面，公司拥有游戏策划、程序开发、美术设计及游戏测试的综合开发能力，确保公司能够控制所开发游戏的质量、成本及效率。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张鹏和何传林均为公司董事，长期致力于技术开发，并在网络游戏技术开发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文原任职博雅互动，对德州扑克的开发与运营具有丰富经验。

3、运营优势

公司副总经理、股东及董事刘刚曾担任 JJ 比赛无线事业部总经理，主导了 JJ 无线棋牌产品从“零”做到月流水千万的完整过程，对棋牌游戏的运营、市场推广有着非常丰富的经验，目前负责公司的游戏运营工作。通过对上线游戏的运营推广和促销活动，以及对于运营数据的深度挖掘，大大提升游戏用户有效性指标，与行业领军企业相比具有一定优势。

	用户次日留存率	用户月留存率	付费转换率
博雅互动	30%	20%	0.6%
一花科技	35%	30%	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2015 年 4 月 9 日博雅互动（0434.HK）投资者交流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监事，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

股份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三次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齐备。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十五）审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十六）审

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下列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行为。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股东大会	2015年6月10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 3、《关于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 4、《关于选举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张伟文、刘刚、印宏、钟正阳、钟立、张鹏、何传林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5、《关于选举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吴成芝、蒋曦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2、《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2	股东大会	2015年7月8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4、《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 5、《关于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6、《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关于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他股东不是公司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重大交易事项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九）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他股东不是公司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的事项；（十）审议公司本年度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已预计类别范围内、超过公司当年已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十一）审议公司本年度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未曾预计的新增类别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十二）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十三）决定公司年度借款额度，决定公司用于融资的资产抵押、质押额度；（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六）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选聘；（十七）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八）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二十）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二十二）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合理性、有效性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制做评估报告。（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选举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关于聘任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	董事会	2015年6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6、《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7、《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 8、《关于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提议于2015年7月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八）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九）对董事会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表意见，并对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十）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资源的情况；（十一）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类别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监事会	2015年6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吴成芝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

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目前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职责。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2015年6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重要事项进行表决，充分保护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同时发挥职工监事的监督作用，保证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运行。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的讨论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

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印公司章程、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

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已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公司未来挂牌后要加强有关工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接待投资者等渠道和方式确保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并在公司网站等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

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累积投票制

公司选举董事、监事不实行累积投票制。

（4）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章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与之相匹配的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及相应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流程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经营有关的软件著作权及其他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能够完全控制并支配所拥有的资产。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设有基本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方开展业务情况

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青松投资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	墨柏投资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伟文。报告期内，除一花科技外，张伟文还持有 Bliss Lion Limited 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文出具《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一花科技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一花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一花科技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一花科技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一花科技经营

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一花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一花科技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一花科技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此外，公司管理层全体成员现就公司涉及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出具如下声明和承诺：“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公司未发

生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形。二、股份公司设立以前，公司发生的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三、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四、公司在上述管理制度中，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界定，并对涉及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五、公司在上述管理制度中，建立了关联方回避制度，明确了公允决策的程序，为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六、公司承诺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制度规定，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七、公司管理层全体成员承诺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诉讼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伟文	董事长、总经理	7,701,400	55.01
2	刘刚	董事、副总经理	929,600	6.64
3	印宏	董事	2,655,800	18.97
4	钟正阳	董事	-	-
5	钟立	董事	-	-
6	张鹏	董事、技术负责人	-	-
7	何传林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8	吴成芝	监事会主席	-	-
9	蒋曦	监事	-	-
10	陈绍倩	监事	-	-
11	梁晓清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张伟文	董事长、总经理	Bliss Lion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印宏	董事	深圳市力合锐视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深圳市精诚所至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
钟正阳	董事	深圳市青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经理	股东
		杭州火烧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钟立	董事	上海墨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上海初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的投资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持股情况”，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见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张伟文	董事长、总经理	Bliss Lion Limited	100.00
刘刚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咏蝉科技有限公司	2.00
印宏	董事	上海我度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3
钟正阳	董事	杭州火烧云科技有限公司	16.00
钟立	董事	上海初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上海锐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

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上述情况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了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监事会，仅设了监事 1 名。2014 年 8 月引入投资者后，有限公司成立董事会，设有 5 名董事，1 名监事。2015 年 6 月 18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遵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成立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2.5-2014.8	2014.8-2015.4	2015.4-2015.6	2015.6至今
张伟文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刘刚		董事	董事	董事、副总经理
曾诚		董事		
刘晓松		董事	董事	
印宏		董事	董事	董事
钟立			董事	董事
钟正阳				董事
张鹏				董事
何传林				董事
王世源	监事	监事	监事	
吴成芝				监事会主席
陈绍倩				职工代表监事
蒋曦				监事
梁晓清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新增聘任高级管理人是公司为了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提高经营效率和规范运作水平所做出的调整，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48430001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08 日股转系统公告[2013]6 号）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 主要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10,246.67	7,228,580.62	150,098.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56,854.42	738,397.09	127,153.19
预付款项	67,099.98	53,846.48	-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51,777.50	2,761,965.29	499,266.00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3,322.04	-	-
其他流动资产	-	-	325.96
流动资产合计	15,089,300.61	10,782,789.48	776,843.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62,968.64	60,122.66	35,647.9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78,847.4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11.40	326,034.69	275,035.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02,464.5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6,927.49	888,621.85	310,683.00
资产总计	15,776,228.10	11,671,411.33	1,087,526.6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4,600.67	222,572.00	49,975.00
应交税费	138,701.35	56,683.96	196.0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1,326,329.76	603,906.50	44,190.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49,631.78	883,162.46	94,361.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649,631.78	883,162.46	94,361.2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543,500.00	10,0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3,886,500.00	1,930,000.00	1,430,000.00

项 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03,403.68	-1,141,751.13	-936,834.53
股东权益合计	14,126,596.32	10,788,248.87	993,165.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776,228.10	11,671,411.33	1,087,526.6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16,114.45	2,131,109.87	421,943.20
减：营业成本	477,984.21	837,308.20	167,000.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18.01	8,948.90	1,519.00
销售费用	174,195.80	108,656.04	25,081.02
管理费用	877,618.27	1,439,721.33	889,625.63
财务费用	19,406.48	-34,240.60	812.54
资产减值损失	-33,314.26	26,632.27	9,317.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0,805.94	-255,916.27	-671,413.04
加：营业外收入	28,464.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9,270.74	-255,916.27	-671,413.04
减：所得税费用	280,923.29	-50,999.67	-151,480.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347.45	-204,916.60	-519,932.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8,347.45	-204,916.60	-519,932.9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1,816.88	1,564,880.04	305,395.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2,056.59	2,590,532.48	46,20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3,873.47	4,155,412.52	351,597.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7,984.21	837,308.20	167,000.45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118.63	838,093.32	572,55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83.19	21,828.52	18,50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918.53	4,835,074.29	724,39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2,304.56	6,532,304.33	1,482,45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568.91	-2,376,891.81	-1,130,861.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902.86	544,626.10	23,395.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02.86	544,626.10	23,39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02.86	-544,626.10	-23,39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10,000,000.00	1,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	10,000,000.00	1,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	10,000,000.00	1,3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1,666.05	7,078,482.09	145,742.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8,580.62	150,098.53	4,355.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10,246.67	7,228,580.62	150,098.53

4、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930,000.00	-	-	-	-	-	-1,141,751.13	10,788,24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930,000.00	-	-	-	-	-	-1,141,751.13	10,788,248.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543,500.00	-	-	-	1,956,500.00	-	-	-	-	-	838,347.45	3,338,347.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38,347.45	838,347.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43,500.00	-	-	-	1,956,500.00	-	-	-	-	-	-	2,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43,500.00	-	-	-	1,956,500.00	-	-	-	-	-	-	2,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项 目	2015年1-4月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43,500.00	-	-	-	3,886,500.00	-	-	-	-	-	-303,403.68	14,126,596.32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	1,430,000.00	-	-	-	-	-	-936,834.53	993,16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1,430,000.00	-	-	-	-	-	-936,834.53	93,165.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9,500,000.00	-	-	-	500,000.00	-	-	-	-	-	204,916.60	9,795,08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04,916.60	-204,916.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00	-	-	-	9,875,000.00	-	-	-	-	-	-	1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5,000.00	-	-	-	9,875,000.00	-	-	-	-	-	-	10,000,000.00

项 目	2014 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9,375,000.00	-	-	-	-9,375,000.00	-	-	-	-	-	-	-

项 目	2014 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375,000.00	-	-	-	-9,375,000.00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930,000.00	-	-	-	-	-	-1,141,751.13	10,788,248.87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	-	-	-	-	-	-	-	-	-	-416,901.63	-386,901.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	-	-	-	-	-	-	-	-	-	-416,901.63	-386,901.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70,000.00	-	-	-	1,430,000.00	-	-	-	-	-	-519,932.90	1,380,067.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19,932.90	-519,932.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294.00	-	-	-	1,894,706.00	-	-	-	-	-	-	1,900,000.00

项 目	2013 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294.00	-	-	-	1,894,706.00	-	-	-	-	-	-	1,9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64,706.00				-464,706.00							

项 目	2013 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64,706.00	-	-	-	-464,706.00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1,430,000.00						-936,834.53	993,165.47

项 目	2013 年度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	-	-		-	-	-	-	-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当月月初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

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

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 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 “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作为一个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其中：4个月以内	0	0
5至12个月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0
3至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b. 组合中，无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或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与开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费用，未进行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

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收入的确认原则、方式

本公司目前的网络游戏运营模式为与游戏平台联合运营。

公司与多家网络游戏平台签订合作运营网络游戏协议，其玩家通过平台的宣传了解公司游戏产品，直接通过平台提供的游戏链接下载游戏客户端，注册后进入游戏。游戏用户通过购买平台发行的点卡充值到账户中兑换成虚拟货币，在游戏中购买道具等虚拟物品。虽然游戏玩家购买的是平台发行的点卡，并通过平台的链接进入到游戏，但是游戏的服务器由公司提供，游戏的维护、升级、客户服务等仍由公司负责。网络游戏平台将其在合作运营游戏中取得的收入按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成给公司，在双方核对数据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营业收入。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

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十九)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4月 30日	2014年12月31 日	2013年12月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77.62	1,167.14	108.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12.66	1,078.82	99.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412.66	1,078.82	99.32
每股净资产(元)	1.34	1.08	1.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34	1.08	1.9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0.46	7.57	8.68
流动比率(倍)	9.15	12.21	8.23
速动比率(倍)	9.15	12.21	8.23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1.61	213.11	42.19
净利润(万元)	83.83	-20.49	-51.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元)	83.83	-20.49	-5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70	-20.49	-51.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70	-20.49	-51.99
毛利率(%)	81.73	60.71	60.42
净资产收益率(%)	7.48	-4.85	-95.44

项目	2015年4月 30日	2014年12月31 日	2013年12月31 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29	-4.85	-9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1.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5	4.92	6.64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0.16	-237.69	-113.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24	-2.26

注：上表中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改制前公司实收资本金额计算。

上表中：

1) 上表中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财务指标系根据各报告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2) 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标准计算。计算过程说明如下：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为营业利润或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标准计算。计算过程说明如下：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

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公司资产负债率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显示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公司属于轻资产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相对于传统企业，轻资产互联网企业在运营中所承受的经营成本相对较低，因而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较一般的传统企业的高；公司主要产品德州扑克类棋牌游戏的运营周期相对较长，运营初期通常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而是以获取用户以及建设用来稳定棋牌用户的互动社区为主，待用户牢固稳定游戏内部平台后，游戏才逐渐进入实现货币化阶段。2015 年公司经营止亏转盈，显示公司经过近两年的用户养成期，游戏已被市场接受，公司跨入货币化运营阶段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正常，显示资产周转能力正常；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好转，获取现金能力明显增强。

(一)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	81.73	60.71	6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48	-4.85	-9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7.29	-4.85	-95.4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02	-1.0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02	-1.0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60.42%、60.71%、81.73%，具体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呈现波动状况，主要原因是：

1、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19,932.90 元、-204,916.60 元。净利润为负数的原因是：2013 年和 2014 年收入来源于各平台合作运营的一

花德州扑克系列游戏产品的分成收益，收入规模较少，成本费用较高所致。2013年和2014年未发生非经常性损益业务。

公司自主研发的游戏一花德州扑克（德州扑克大师）系列产品于2013年3月正式上线运营，2013年和2014年公司主要经营目标为获取用户和增强用户粘性，因而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支出较大；同时由于棋牌类游戏一般需要12-18个月较长的用户养成时期，故游戏运营初期公司收入规模较少，导致2013年和2014年净利润为负数。

2、2015年1-4月，公司的净利润为838,347.45元。净利润增加是由于2015年1-4月一花德州扑克（德州扑克大师）系列游戏产品的运营分成收益增长迅速，2015年1-4月营业收入超过2014年全年收入总额，达到2,616,114.45元，同时2015年营业成本率和期间费用率下降所致。2015年1-4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2015年1-4月公司实现盈利，主要是由于公司游戏经过前两年的积极有效运营，游戏逐渐被市场接受，玩家用户数量持续扩大，用户黏性不断增强，公司稳步进入游戏货币化运营阶段，游戏运营的规模经济效应开始显现。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各平台商的合营游戏分成收入。从2015年5月起，公司的运营模式转为“自营+合营”模式。随着公司游戏自营业务的开展和游戏货币化运营的规模经济效应逐渐显现，未来公司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

3、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出现波动的原因是2013年和2014年净利润出现负值，以及2014年公司的实收资本由50万元大幅增加至1,000万元所致。2015年1-4月公司净利润由负数转为正数的同时，2015年4月公司实收资本进一步增加到1,054.35万元，导致2015年公司净资产同步增长，2015年1-4月净资产收益率显著提高。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10.46	7.57	8.68
流动比率（倍）	9.15	12.21	8.23
速动比率（倍）	9.15	12.21	8.23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2015年较2014年有小幅下降。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应付往来款项、应交税费等短期负债也相应增加,导致2015年的流动负债规模较2014年增加766,469.32元。公司无存货,以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同。总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优秀,资产流动性好,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低。

公司资产负债率低,2015年较2014年有小幅上升。随着公司游戏过渡到货币化运营阶段,公司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带来各类应付业务往来款项的自然增长,因而导致2015年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增长较大,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在低水平,公司具有很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三)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5	4.92	6.64

公司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周转率为3.75倍,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4.92倍,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6.64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主要原因是2014年底应收Bliss Lion Limited公司款项余额为466,548.23元,导致2014年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大幅度增加,增长比率达到480.71%,造成2014年和2015年1-4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该应收款项已于2015年4月全部归还,未来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情况有望改善。总体来讲,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营运能力正常。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568.91	-2,376,891.81	-1,130,86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02.86	-544,626.10	-23,39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	10,000,000.00	1,3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1,533.41	7,078,482.09	145,742.74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是-1,130,861.56元、-2,376,891.81元、4,201,568.91元。公司2015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较2014年大幅度增加,主要是由于:①2015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加，2015年1-4月收到游戏运营分成收入2,691,816.88元；
 ②收回前期经营活动相关的往来款3,047,588.29元。2014年和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运营初期游戏收入较小，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期间费用现金流出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现金流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是由于报告期内各期均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时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0,000.00元、10,000,000.00元、2,500,000.00元，均为各期收到的现金增资款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逐步提高，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充盈。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与各平台商的运营分成收入。

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616,114.45	100.00	2,131,109.87	100.00	421,943.20	100.00
合计	2,616,114.45	100.00	2,131,109.87	100.00	421,943.20	100.00

德州扑克是公司的核心经营业务。目前公司已与多家网络游戏平台签订合作运营网络游戏协议，公司将游戏产品的运营权授权给游戏运营商，按约定比例，与游戏运营商对游戏收入进行分成，获取收益。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游戏2013年3月正式上线运营，通过与各平台的合作运营和资源共享，公司游戏产品知名度迅速提高，用

户规模持续增长；同时公司极其关注游戏产品的用户体验，不断加强和改进游戏画面设计、游戏内部社交平台的建设以及增加新颖的虚拟道具以提升用户留存和消费。其中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131,109.87 元，较 2013 年增加 1,709,166.67 元，增幅 405.07%。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台分成收入	2,616,114.45	1,936,935.11	421,943.20
推广服务收入		194,174.76	
合计	2,616,114.45	2,131,109.87	421,943.20

其中 2014 年度推广服务收入 194,174.76 元系公司在约定渠道内为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游戏产品《坦克风云》进行宣传推广的收入。

1、2015 年 1-4 月销售前 5 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33,208.55	58.61
Apple Store	285,495.78	10.9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41,047.62	9.21
深圳市爱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7,845.36	7.94
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8,240.47	6.81
合计	2,445,837.78	93.49

2、2014 年度销售前 5 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81,422.93	27.28
Apple Store	374,504.92	17.57
深圳市爱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1,653.51	17.44
成都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275,080.91	12.91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雷尚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194,174.76	9.11
合计	1,796,837.03	84.31

3、2013 年度销售前 5 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1,612.18	40.67
成都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113,268.61	26.84
Apple Store	81,114.26	19.23
福建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905.31	12.54
包头市悠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42.84	0.72
合计	421,943.20	100.00

(二)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变动比例 (%)	毛利率 (%)	变动比例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毛利率	81.73	21.02	60.71	0.29	60.42

公司作为轻资产的互联网游戏开发和运营企业, 相较于传统企业, 公司在运营中所承受的经营成本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信息技术服务费和促销活动的玩家礼品支出, 公司的营业成本率较一般的传统企业低, 因而毛利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要素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信息技术服务费	196,635.21	519,791.20	167,000.45
玩家礼品	281,349.00	317,517.00	-
合计	477,984.21	837,308.20	167,000.45

公司作为轻资产的互联网游戏开发和运营企业,成本费用在实际发生并取得相关支付凭证时直接计入成本。报告期内,2013年无礼品支出主要原因系公司游戏2013年3月正式上线运营,运营初期未进行充值促销活动,2014年公司结合销售情况拟定了进行充值促销活动的方案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故在2015年加大了充值促销活动的力度,2015年1-4月玩家礼品支出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提高,系由于报告期内产品业务收入增长较快,而公司游戏进入货币化运营阶段的后续维护成本基本保持不变所致。如下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波动与公司所处的网络游戏行业特性和公司经营特点大致相符,无重大异常。

同行业公司	2014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3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
超级玩家(NEEQ:831360)	49.81%	69.48%
飞扬天下(NEEQ:831302)	63.00%	68.00%

说明:超级玩家与飞扬天下的主营业务均为网络游戏产品的研发和运营,但因二者在运营游戏类型、经营年限、业务规模等方面与公司有一定的差异,因而无法简单对比。

(三) 营业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较2013年增速(%)
营业收入	2,616,114.45	2,131,109.87	421,943.20	405.07
营业成本	477,984.21	837,308.20	167,000.45	401.38
营业利润	1,090,805.94	-255,916.27	-671,413.04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119,270.74	-255,916.27	-671,413.04	不适用
净利润	838,347.45	-204,916.60	-519,932.90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知名度及信誉逐步提高,公司行业和客户中的品牌影响力逐步扩大,玩家用户数量不断增加,用户留存和消费不断提升,从而获得更多的业务收入。其中2014年度收入2,131,109.87元,较2013年增加1,709,166.67元,增幅405.07%。

营业利润的变动主要系毛利和期间费用的变动导致。2013年和2014年净利润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游戏运营初期收入较少，期间费用较大所致，其中2013年和2014年期间费用收入占比分别为216.98%和71.05%；2015年实现盈利主要是由于销售增长和成本控制，带来毛利绝对额的提高，同时控制了费用的增长幅度。

公司近两年收入已实现迅速增长，公司今后将积极拓展市场，同时进一步加强成本和费用管控，通过提升自身营运能力来优化公司盈利水平。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较2013年增长率（%）
销售费用	174,195.80	108,656.04	25,081.02	333.22
管理费用	877,618.27	1,439,721.33	889,625.63	61.83
财务费用	19,406.48	-34,240.60	812.54	-4314.0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66	5.10	5.94	-14.1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3.55	67.56	210.84	-67.9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4	-1.61	0.19	-947.36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40.95	71.05	216.98	-67.26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告宣传费	174,091.80	108,656.04	25,081.02
其他	104.00	-	-
合计	174,195.80	108,656.04	25,081.0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宣传费，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4%、5.10%、6.6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基本同步增长。

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福利费及五险一金	497,147.30	1,010,690.32	574,730.23
租金	143,602.13	91,760.00	54,000.00
咨询服务费	52,542.00	27,448.00	-
办公费	40,812.82	89,144.55	85,589.05
折旧及摊销	40,673.93	17,686.92	8,712.49
误餐费	28,584.00	28,561.95	36,812.30
物业及水电费	27,782.72	23,587.39	8,727.22
车辆费	15,043.87	12,995.54	12,354.69
差旅费	11,954.40	68,832.50	50,883.44
招待费	11,056.00	17,294.00	11,602.20
培训费	-	12,000.00	38,000.00
其他	8,419.10	39,720.16	8,214.01
合计	877,618.27	1,439,721.33	889,625.6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福利、租金、办公费、折旧与摊销、咨询顾问费等构成。报告期内软件研发费用全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其中，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550,095.70元，增长61.83%；2015年折旧与摊销费用大幅度增加，主要是由于：

(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日益增长，原有员工数量无法满足正常运营需求，公司一方面加强激励力度，提高了整体工资水平；另一方面，2014年度增加了员工人数，由2013年末的11人增加到2014年末的17人，由此带来了2014年员工的工资福利成本加大。

(2) 2013年公司处于初创期，租赁较偏远地区的办公室营业。公司运营进入稳定状态后，考虑到经营场所作为公司品牌形象的一种承载，对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和未来业务的良性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公司搬迁至科技、信息、人才资源

密集的南山高新园区办公，并对新的办公室进行了装修。2015年新办公室租金增加和装修费用的摊销加大了公司管理费用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6,003.50	38,528.24	2,011.18
汇兑损益	1,092.37	1,972.81	766.72
手续费	24,317.61	2,314.83	2,057.00
合计	19,406.48	-34,240.60	812.54

2014年利息收入比2013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提供200万元借款给北京悠游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期限为2014年10月16日至2014年11月15日，借款月利息为1%，公司收到利息收入22,800.00元。

总体来说，报表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分别为40.95%、71.05和216.98%，这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提高；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公司内控机制逐步完善，有效控制了费用的支出，期间费用率较为合理。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业务金额小，仅2015年发生旧办公家具转让收入28,464.80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小，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量或定性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64.80		
所得税影响额	7,116.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	21,34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16,998.85	-204,916.60	-519,932.90
当期净利润	838,347.45	-204,916.60	-519,932.9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	2.55	-	-

(六)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为营改增小规模纳税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按销售额的3%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报告期内，公司为按季度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公司未申请变更为一般纳税人的原因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一般纳税人资格和“营改增”小规模纳税人相关认定标准：“营改增”企业应税服务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500万元标准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未超这一标准的纳税人可以视为小规模纳税人。公司为提供应税服务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报告期内，2013年销售收入421,943.20元、2014年销售收入2,131,109.87元、2015年1-4月销售收入2,616,114.45元。截止到2015年4月30日，报告期内公司年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因此公司根据此政策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申报纳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核算规范，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被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的情况。

2015年1-9月，公司的应税服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已达到一般纳税人的500万元的认定标准。公司已严格按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政策的要求，申请办

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颁发的“深国税南认证[2015]0654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从2015年11月1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规定征收，主要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销售额的6%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	4,488.03	5,929.49	-
银行存款	13,805,758.64	7,222,651.13	150,098.53
合计	13,810,246.67	7,228,580.62	150,098.53

(二) 应收帐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应收帐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其中：4个月以内	606,777.84	92.01	-	606,777.84
5至12个月	52,712.19	7.99	2,635.61	50,076.58

合计	659,490.03	100	2,635.61	656,854.42
----	------------	-----	----------	------------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应收帐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676,588.75	89.10	-	663,894.22
其中：4个月以内	422,698.14	55.66		422,698.14
5至12个月	253,890.61	33.43	12,694.53	241,196.08
1-2年	82,780.97	10.90	8,278.10	74,502.87
合计	759,369.72	100	20,972.63	738,397.09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应收帐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	
其中：4个月以内	88,155.85	68.23		88,155.85
5至12个月	41,049.83	31.77	2,052.49	38,997.34
合计	129,205.68	100	2,052.49	127,153.19

2、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470.18	1年以内	37.83
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534.10	1年以内	14.18
APPLE STORE	非关联方	73,715.78	1年以内	11.18
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19.77	1年以内	8.84

福建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40.37	1年以内	8.61
合计		531,780.20		80.64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Bliss Lion Limited	非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	466,548.23	2年以内	61.44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386.01	1年以内	10.59
深圳市爱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08.41	1年以内	10.00
北京力天无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86.15	1年以内	3.25
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00.92	1年以内	2.82
合计		668,929.72		88.09

2014年末公司应收 Bliss Lion Limited 欠帐款余额为 466,548.23 元，其中该公司欠款 1 年以内的应收帐款余额为 383,767.26 元，欠款 1-2 年的应收帐款余额为 82,780.97 元。2015 年 4 月该公司欠款已全部偿还。该事项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报告期关联交易”。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66.66	1年以内	12.90
Bliss Lion Limited	非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	82,780.97	1年以内	64.07
福建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23.92	1年以内	20.61
包头市悠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4.13	1年以内	2.43
合计		129,205.68		100.00

(三)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按帐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预付账款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7,099.98	53,846.48-	
合计	67,099.98	53,846.48-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1)2015年4月30日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账龄组合	451,777.50	100.00	-	451,777.50
组合小计	451,777.50	100.00	-	451,777.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51,777.50	100.00	-	451,777.50

(2)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账龄组合	2,776,942.53	100.00	14,977.24	2,761,965.29
组合小计	2,776,942.53	100.00	14,977.24	2,761,965.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776,942.53	100.00	14,977.24	2,761,965.29

(3)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账龄组合	506,531.11	100.00	7,265.11	499,266.00
组合小计	506,531.11	100.00	7,265.11	499,26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计	506,531.11	100.00	7,265.11	499,266.00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帐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其中：4个月以内	451,777.50	100.00	-	451,777.50
5至12个月			-	
合计	451,777.50	100.00	-	451,777.50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其中：4个月以内	2,477,397.82	89.21		2,477,397.82
5至12个月	299,544.71	10.79	14,977.24	284,567.47

合计	2,776,942.53	100.00	14,977.24	2,761,965.29
----	--------------	--------	-----------	--------------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其中：4个月以内	361,228.85	71.31	-	361,228.85
5至12个月	145,302.26	28.69	7,265.11	138,037.15
合计	506,531.11	100.00	7,265.11	499,266.00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310,377.50	1年以内	租房意向金及押金
蒋曦	公司员工	133,5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借支款
胡娜	公司员工	4,5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借支款
深圳市宜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3,400.00	1年以内	水电费押金
合计		451,777.5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张伟文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523,114.71	1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209,325.00	1年以内	租房意向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许凯	公司员工	22,055.00	1年以内	备用金借支款
陈成照	公司员工	7,125.34	1年以内	备用金借支款
梁裕杰	公司员工	5,645.45	1年以内	备用金借支款
合计		2,767,265.5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
张伟文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51,347.60	1年以内	往来款
曾诚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2,178.84	1年以内	备用金借支款
王世源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4,999.29	1年以内	备用金借支款
倪宇轩	公司员工	6,711.86	1年以内	备用金借支款
张育玮	公司员工	597.86	1年以内	备用金借支款
合计		505,835.4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借支款、租房押金、水电费押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文先生与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往来款，主要为 Bliss Lion Limited（张伟文先生 100%控股公司）和张伟文先生个人收款帐户代公司收取的运营合作分成款项，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报告期关联交易”具体内容。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该款项已全部由张伟文先生归还给公司。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	---	---	-------

2、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306,091.70	88,402.30	46,240.70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产品	149,636.30	80,763.90	44,902.90
办公家具	156,455.40	7,638.40	1,337.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123.06	28,279.64	10,592.72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产品	37,376.72	27,650.82	10,592.72
办公家具	5,746.34	628.82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产品	-	-	-
办公家具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2,968.64	60,122.66	35,647.98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产品	112,259.58	53,113.08	34,310.18
办公家具	150,709.06	7,009.58	1,337.80

3、固定资产减值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4、固定资产抵押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不存在抵押情形。

(六)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 2015 年 2 月公司对新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其他增加	其他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原值	-	508,000.00	-	-	508,000.00
减：累计摊销	-	25,830.51	-	-	25,830.51
减：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03,322.04
账面价值	-		-	-	378,847.45

公司对于未来 1 年内应摊销的金额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

(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装修款		406,400.00	
预付家具款		96,064.50	
合计		502,464.50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导致的资产计税基础和会计计量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35.61	658.90	35,949.87	8,987.47	9,317.60	2,329.40
可抵扣亏损	177,809.99	44,452.50	1,268,188.87	317,047.22	1,090,822.47	272,705.62
合计	180,445.60	45,111.40	1,304,138.74	326,034.69	1,100,140.07	275,035.02

(九)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无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相关会计科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1月0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应收帐款坏帐准备	20,972.63	-18337.02			2,635.6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977.24	-14977.24			
合计	35,949.87	-33,314.26			2,635.61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01月0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项目	2014年01月 0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帐款 坏帐准备	2,052.49	18,920.14			20,972.63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7,265.11	7712.13			14,977.24
合计	9,317.60	26,632.27			35,949.87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01月 0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帐款 坏帐准备		2,052.49			2,052.49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7,265.11			7,265.11
合计		9,317.60			9,317.60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2015年前4个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22,572.00	497,147.30	535,118.63	184,600.67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2,572.00	436,911.86	474,883.19	184,600.67
2、职工福利费	-	27,071.00	27,071.00	
3、社会保险费	-	27,584.44	27,584.44	-
4、住房公积金	-	5,580.00	5,580.00	-

项目	2015年 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4月30日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2,572.00	497,147.30	535,118.63	184,600.67

2、2014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9,975.00	1,010,690.32	838,093.32	222,572.0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975.00	892,070.34	719,473.34	222,572.00
2、职工福利费		57,714.00	57,714.00	-
3、社会保险费		53,545.98	53,545.98	-
4、住房公积金		7,360.00	7,36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9,975.00			222,572.00

3、2013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及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7,800.00	574,730.23	572,555.23	49,975.0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800.00	479,925.79	477,750.79	49,975.00
2、职工福利费		63,757.50	63,757.50	
3、社会保险费		29,666.94	29,666.94	
4、住房公积金		1,380.00	1,38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7,800.00	574,730.23	572,555.23	49,975.00

(二)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3,183.26	49,782.69	196.08
营业税	1,140.00	1,14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31.12	3,360.74	
教育费附加	3,628.13	1,440.31	
地方教育附加费	2,418.84	960.22	
合计	138,701.35	56,683.96	196.08

(三)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东往来	240,320.18	-	-
公司往来	998,707.70	603,906.5	44,190.13
装修质保金	25,400.00	-	-
租金	61,901.88	-	-
合计	1,326,329.76	603,906.5	44,190.1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主要为应付实际控制人张伟文先生往来款、公司往来款、装修质保金等。

七、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2015年1-4月实收资本明细：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张伟文	5,600,000.00	56.00	200,000.00		5,800,000.00	55.01
印宏	2,000,000.00	20.00			2,000,000.00	18.97
深圳市青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12.00			1,200,000.00	11.38
刘刚	1,200,000.00	12.00		500,000.00	700,000.00	6.64
上海墨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0	843,500.00		843,500.00	8.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43,500.00	500,000.00	10,543,500.00	100.00

2014年度实收资本明细: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张伟文	375,000.00	75.00	5,300,000.00	75,000.00	5,600,000.00	56.00
庄柯	25,000.00	5.00	375,000.00	400,000.00	-	-
曾诚	25,000.00	5.00	375,000.00	400,000.00	-	-
深圳市青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15.00	1,125,000.00		1,200,000.00	12.00
印宏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刘刚		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10,375,000.00	875,000.00	10,000,000.00	100.00

2013年度实收资本明细: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王世源	2,100.00	7.00	27,600.00	29,700.00	-	0.00
张伟文	24,900.00	83.00	350,100.00		375,000.00	75.00
庄柯	1,500.00	5.00	23,500.00		25,000.00	5.00
曾诚	1,500.00	5.00	23,500.00		25,000.00	5.00
深圳市青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00	75,000.00		75,000.00	15.00
合计	30,000.00	100	499,700.00	29,700.00	500,000.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

2015年1-4月资本公积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其他资本公积	1,930,000.00	1,956,500.00		3,886,500.00
合计	1,930,000.00	1,956,500.00		3,886,500.00

2014年度资本公积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1,430,000.00	9,875,000.00	9,375,000.00	1,930,000.00
合计	1,430,000.00	9,875,000.00	9,375,000.00	1,930,000.00

2013年度资本公积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1,894,706.00	464,706.00	1,430,000.00
合计		1,894,706.00	464,706.00	1,430,000.00

2013年1月10日, 新增股东深圳市青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130万元出资, 其中0.529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29.47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7月29日, 公司以资本公积46.4706万元转增资本。股东王长民货币资金投入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8月11日, 股东印宏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出资, 其中12.5万元计

入实收资本，9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 937.5 万元转增资本。

2015 年 4 月 22 日，股东上海墨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250 万元出资，其中 54.3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95.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141,751.13	-936,834.53	-416,901.6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41,751.13	-936,834.53	-416,901.63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	838,347.45	-204,916.60	-519,932.9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3,403.68	-1,141,751.13	-936,834.53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张伟文	实际控制人	55.01	55.01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印宏	股东、董事
深圳市青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上海墨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刘刚	股东、董事
钟立	董事
钟正阳	董事
张鹏	董事
何传林	董事
吴成芝	监事会主席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蒋曦	监事
陈绍倩	监事
梁晓清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Bliss Lion Limited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青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占股 15%
深圳市力合锐视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印宏兼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深圳市精诚所至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印宏兼任该公司监事
杭州火烧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钟正阳兼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初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钟立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报告期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为关联方提供游戏推广劳务

该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00,000.00	-

雷尚科技与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签订《〈坦克风云〉推广合作协议》，约定由公司负责合作游戏《坦克风云》在授权区域和约定渠道范围内的发行及推广，雷尚科技支付给公司推广服务费共 20 万元。合作期间，公司通过 FACEBOOK 为雷尚科技的游戏产品投放广告，支付广告费累计 26,245.74 美元，折合人民币 160,531.52 元。

该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3 年末，雷尚科技的游戏产品《坦克风云》香港版和台湾版急需上线，欲寻找具有海外推广经验的团队合作。鉴于一花科技尤其是公司高管团队拥有

丰富的海外游戏推广经验，特别是与 FACEBOOK 具有良好合作关系，拥有现成的渠道和资源，经过筛选与比较，雷尚科技最终与公司达成合作协议。

该笔关联交易，公司合计收讫雷尚科技的劳务款项 20 万元，缴纳税金 5,825.25 元，公司确认营业收入 194,174.75 元；该笔关联交易的成本支出为 160,531.52 元，实现毛利润 33,643.23 元，毛利率 17.33%。

本次交易系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雷尚科技提供推广服务，定价公允合理，毛利率符合互联网广告业务行业的正常水平。该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没有不利影响。

(2) Bliss Lion Limited 代公司收取海外业务款项

Bliss Lion Limited、张伟文先生和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签订三方《代收款项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将在苹果在线应用商店 Apple Store 发布“德州扑克”应用产品，终端用户在 Apple Store 购买及使用“德州扑克”应用产品时的一切款项以及 Apple Store 支付给公司的分成收入由 Bliss Lion Limited 代为收取。考虑到 Bliss Lion Limited 支付流程较慢，一花科技有权要求 Bliss Lion Limited 代收的海外款项先行由张伟文先生代为垫付，Bliss Lion Limited 再将代收款项支付给张伟文先生。

该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Bliss Lion Limited 为实际控制人张伟文先生 100%控股的公司，注册地址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成立初期出于国际结算便利性的考虑，由 Bliss Lion Limited 代公司收取 Apple Store 业务款项。2013 年 Bliss Lion Limited 代一花科技收款 82,780.97 元、2014 年代收款 383,767.26 元、2015 年 1-3 月代收款 153,424.45 元，合计共 619,972.68 元。2015 年 4 月，Bliss Lion Limited 已停止为公司代收款项，Apple Store 业务款项改由一花科技直接收取。

通过实地访谈和查阅公司原始凭证和单据，确认所有代收款项真实、准确、完整，相关营业收入记录于合适的报告期间。根据三方协议，公司有权随时要求 Bliss Lion Limited 将代为收取的款项支付给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 Bliss Lion Limited 无法及时支付，公司有权要求张伟文先生先行代为垫付。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期全部代收款项 619,972.68 元已由张伟文先生代 Bliss Lion Limited 结清。

该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方式：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经核查，Bliss Lion Limited 为公司代收款项后，所有的资金一直存放于 Bliss Lion Limited 的银行账户上，并没有被实际控制人用于其他投资或者偿还债务，而且根据公司、Bliss Lion Limited、以及张伟文先生签署的三方的《代收款协议》，公司随时可以要求张伟文向公司支付代收款项。因此，Bliss Lion Limited 的上述代收款行为并没有损害公司的任何利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并没有因为上述代收款行为获取任何收益。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经收回 Bliss Lion Limited 代为收取的全部业务款项。

为了规范公司与 Apple Store 的业务及结算，公司履行了以下措施：

①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公司不再通过 Bliss Lion Limited 账户进行结算，而是直接通过公司账户与 Apple Store 结算。

②目前，Bliss Lion Limited 已经提交注销申请，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未来将不再通过 Bliss Lion Limited 代公司收取任何款项。

③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④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文已出具承诺，承诺不使用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代公司收取一切款项。如公司董事会发现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代公司收款行为时，本人无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立即启动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冻结的机制，即按代收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本人所持公司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代收款项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公司改制股份公司过程中，主办券商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伟文杜绝上述情形，并且为了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一花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一花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一花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一花科技及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一花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一花科技及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一花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一花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一花科技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3) 个人帐户代收公司业务款项

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个人帐户代收公司业务款项的问题。公司成立初期为了业务发展并顺应客户要求，公司开设个人卡暂时过渡，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张伟文先生个人银行和个人支付宝帐户代收部分业务款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个人账

户代收款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结算币种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个人银行账户代收金额	人民币	149,000.00	198.00	195,045.65
个人支付宝帐户代收金额	人民币	-	737,500.00	7,000.00
个人账户代收款总额	人民币	149,000.00	737,698.00	202,045.65
个人账户代收款分成后收入		115,728.16	572,969.32	156,928.66
当期收入总额	-	2,616,114.45	2,131,109.87	421,943.20
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代收款占比(%)	-	4.42	26.89	37.19

公司采用个人账户结算主要为了便于公司业务交易结算，具体原因如下：

(1) 个人账户汇款时间自由，无时间限制：传统银行账户柜台汇款有银行白天工作时间的限制，由于一定比例的游戏经营人员或玩家存在日夜颠倒、熬夜工作或通宵游戏的情形，收汇款时间灵活的个人账户较受汇款客户青睐；

(2) 个人账户收款手续费相比较低，节约公司成本：根据相关银行和支付宝平台的收费政策，公司支付宝账户根据交易量需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而个人银行卡账户或个人支付宝账户收款通常实行免费政策。公司成立初期由于规范意识较缺乏，出于节省成本支出的考虑，部分业务采用个人账户结算。

针对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代收款项，公司采取了必要的内控措施，具体如下：

(1) 公司出纳掌握实际控制人个人银行卡和支付宝账户查询密码，每周查询统计个人账户代收款明细数据和总额；

(2) 公司运营部人员按月核对出纳制作的当期个人账户代收款项明细统计表和后台运行记录，确认当月个人账户代收款项总额；

(3) 公司会计根据运营部提供的个人账户代收款项统计数据，定期核对相关银行流水单、合作平台结算单、个人支付宝流水单和后台运行统计数据，全部核对无误并与平台商确认后确定当期收入。

实际控制人张伟文先生 2013 年代一花科技公司收款 202,045.65 元、2014 年代一花科技公司收款 737,698.00 元、2015 年 1 月代一花科技公司收款 149,000.00 元（2015 年 2 月起已停止为公司代收款项）共计 1,088,743.65 元，该款项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已结清。

自 2015 年 2 月起，公司已停止使用全部代收款项个人账户。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代收款项共计 1,088,743.65 元已经全部结清。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公司将不再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业务款项。

该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有限公司阶段资金使用不规范，股东账户混用具有资金代管的性质，主要是出于便利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考虑，亦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账户混用形成的代管资金，随着控股股东张伟文先生全部归还至公司账户并将个人账户退出公司结算业务，该不规范情形已得到纠正。

经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及张伟文先生个人银行对账单和个人支付宝收支明细单，确认所有代收款项真实、准确，相关营业收入已记录于合适的报告期间。

公司自 2015 年 2 月开始已停止使用个人账户收取业务款项。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对公司的财务规范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另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出台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对公司董监高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要求企业尽量减少类似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需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Bliss Lion Limited	-	-	466,548.23	19,754.38	82,780.97	1,993.37
其他应收款:						
张伟文	-	-	2,523,114.71	14,977.24	451,347.60	6,477.02
刘刚	-	-	1,223.46	-	-	-
曾诚	-	-	-	-	32,178.84	788.09
庄柯	-	-	-	-	195.66	-
合计	-	-	2,524,338.17	14,977.24	483,722.10	7,265.11

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张伟文	240,320.18	-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由公司经理层商讨决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 按照相关法规逐步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相关制度都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在未来运营过程中,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另外,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减少关联交易承诺书》, 承诺: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一花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一花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 与一花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 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

标准，以维护一花科技及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一花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一花科技及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一花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一花科技违规提供担保。四、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一花科技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 1、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 2、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需要说明。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与出租方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定房屋租凭合同:租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与深南路交汇处海王银河科技大厦第十八层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404.21 平方米，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止。

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应付相关租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租期	应付租金金额
2015 年	402,749.63
2016 年	640,268.64
2017 年	691,490.13
2018 年	746,809.34
2019 年	806,533.60
合计	3,287,851.34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董事会批准日，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整体变更进行了资产评估。

2015 年 5 月，公司聘请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深鹏盛评报字(2015)第 074 号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象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412.66 万元，评估值 1,412.75 万元，评估增值 0.09 万元，增值率 0.0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 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2、股份公司阶段

较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增加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股利分配情况。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大客户依赖风险与自我评估

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84.31%和 93.49%，其中第一大平台商北京深蓝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67%、27.28%及 58.61%。报告期内存在业务经营依赖前五大客户的风险。

公司目前研发的游戏运营模式主要为通过其他运营平台联合运营。公司设立初期由于各方面资源有限，知名度小，因此选择与主流游戏运营平台商的合作运营的发展战略，充分利用运营平台商的渠道和推广优势，以实现自身的快速发展。

目前公司已与深蓝兄弟、91、爱贝、爱思助手、应用宝、QQ 空间、安智、VIVO 等多家网络游戏平台提供商建立了联合运营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于 2014 年已经取得广东省文化厅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2015 年 4 月 27 日取得 ICP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而获得网络游戏运营资质，通过自营模式开展经营活动，从 2015 年 5 月起，公司的运营模式由原来单一的合营模式转为“自营+合营”模式，预计未来上述大客户依赖情况将得到缓解。

(二) 行业风险与自我评估

网络游戏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的基础为互联网的稳定发展，互联网与游戏公司技术服务稳定性有着密切的关联。网络游戏产品主要投放在公开网络平台中，如游戏运行网络出现软硬件技术故障，则可能会造成游戏玩家私人信息的丢失及经济损失，进而将降低游戏玩家的用户体验。同时，中国网游市场绝大部分用户资源处于少数平台掌控之中，这些平台因此形成了对游戏研发企业分成的议价权，从而也削弱了游戏研发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降低了游戏研发企业的盈利空间。因此，国内网络游戏行业仍存在一定的行业风险。

目前公司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众多网络游戏产业资源。合营模式下，公司与如腾讯、91、爱贝、APPLE STORE 等各大平台商建立了良好的联合运营关系；自营模式下，公司建设了产品页面及运营平台，运营自有开发游戏产品。同时，在数据中心方面，长期租用业内有保障的服务器平台。因此，众多产业上下游资源优势将为公司长期快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 人才流失的风险与自我评估

公司专注于自主研发棋牌网络游戏，掌握网络游戏核心技术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所在。公司需要继续吸引并稳定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游戏开发设计人员以维持公司的竞争力。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如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不跟进，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降低公司竞争力，不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人才基础良好，近年来人员流动性较小。公司的主要股东具有丰富的知名游戏产品运营经验。同时公司重视人才战略和培养，在公司内部建立畅通的沟通和反馈机制；并积极营造一个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氛围，建立了较灵活的用人机制。

(四) 政策风险与自我评估

我国的游戏行业受到工信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国家版权局的共同监管。随着游戏产业的快速发展，有关网络游戏引发的社会问题，如青少年沉迷于网络游戏而影响学习成绩、游戏中含有拜金和暴力情节影响未成

年人的身心健康等引起了相关监管部门的高度重视，并出台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因此，如果政府不断加强对网络游戏行业的监管和立法，尤其是对开发商和运营商的资质、游戏内容、游戏时间、游戏经营场所等多方面进行更多、更严格的要求，将对游戏行业的经营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如果行业内公司在业务管理上不能与监管导向一致，不能持续拥有现有业务资质，或开展新业务时不能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将会对其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市场研究和玩家体验的反馈，尤其是针对青少年游戏时间的控制、游戏反沉迷系统设置等方面，公司将融入到游戏产品中去；另一方面，公司将密切关注网络游戏行业政策环境变化，保证现有的资质、批准、许可以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及时得到政府验证审核和未来新政策需求下证件的及时更新。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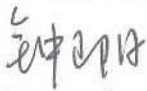
张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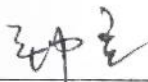
刘刚



印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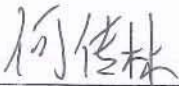
钟正阳



钟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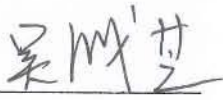


张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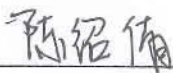


何传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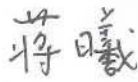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吴成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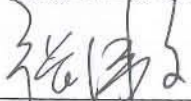


陈绍倩



蒋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伟文



刘刚



梁晓清

深圳市一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陈小博

范翔辉



陈崇银



吴兵兵

项目负责人：



刘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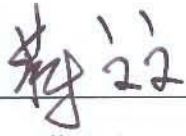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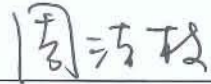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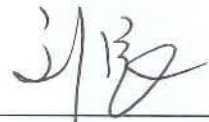
蒋文文



周洁枝



黄海强



刘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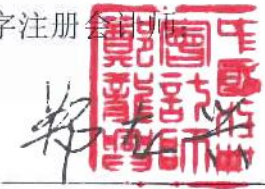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1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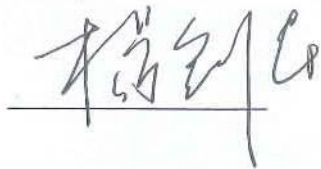


郑龙兴



李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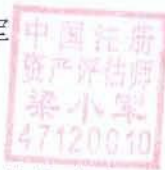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梁小军

梁小军



刘毅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张峰

张峰

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2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